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101 年至 105 年）

（核定本）

102 年 1 月

修正說明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秘字第 1000030132 號函核定，本會及各旗艦相關計畫主辦機關本效率、效能及品質三面向，掌握子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適時檢討並配合先期計畫作業滾動修正計畫。

依據上開原則，本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自 102 年度起滾動修正部分計畫內容，相關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 為協助旗艦 1「政府雲端運用服務」各機關資源整合與協調，滾動擴增研考會「政府資訊服務改造」計畫(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另配合組改時程調整，彈性延長研考會「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計畫（原『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平臺建置計畫』)」至 105 年度。

二、 為求進一步增加旗艦 2「基礎資料庫擴增」計畫資料面之完整性，滾動擴增法務部「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

三、 旗艦 2「基礎資料庫擴增」計畫項下「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因計畫作業執行進度受限於組織改造進程影響，故調降計畫 103 年至 105 年部分核定經費，酌減經費改為支應前述 3 項擴增及延續計畫所需。

四、 依行政院核定 101 年 7 月 11 日張政務委員善政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移由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督導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第(一)1 點「技術服務中心之委辦及督導...轉由資安辦負責辦理」，故配合調整旗艦 1「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項下之「雲端資安防護整合服務計畫」執行機關，主辦單位改列「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增列協辦單位為「國家發展

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五、 配合前述計畫調整及因應執行環境之變遷(如組織改造後之機關數異動、行政院核定計畫執行期程等)，增列及修改部分績效指標。

六、 各子計畫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經費需求數，依據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及 102 年度概算數修正。

依據 101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432 次委員會議」就「102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一案之會議決議：「部分新興計畫或延續性須修正計畫尚未報院核定者，考量其需要而暫列經費，惟需俟計畫核定後始得動支」，故提報此修正計畫。

目　　次

一、計畫緣起.....1
（一）依據.....1
（二）、未來環境預測.....3
1. 全球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3
2. 國內社會經濟環境發展.....4
3. 資通科技發展趨勢.....4
（三）問題評析.....7
1. 優勢（Strength）.....7
2. 弱勢（Weakness）.....8
3. 機會（Opportunity）.....9
4. 威脅（Threat）.....10
二、計畫目標.....12
（一）目標說明.....12
1. 計畫推動理念.....12
2. 計畫願景.....14
3. 計畫目標.....1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16
1. 人員組織面.....16
2. 財務管理面.....16
3. 政策管理面.....16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17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25
（一）我國電子化政府推動歷程.....25
1.　第一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87 至 89 年）.....26
2.　第二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90 至 93 年)及數位臺灣 e 化政府計畫(92-96 年）.....26
3.　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優質網路政府計畫（97 至 100 年）.....27
（二）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現況.....27
1.　對外民眾服務面向.....28
2.　對內運作效率面向.....29
3.　公平參與政策達成面向.....31

（三）待加強推動事項.....38
1. 對外民眾服務.....38
2. 對內運作效率.....39
3. 公平參與政策達成.....39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40

（一）推動策略.....41
1. 建構多元服務環境.....41
2. 主動遞送政府資訊.....41
3. 集中資源有效管理.....41
4. 增進互動信賴連結.....41
5. 有效串聯社會網絡.....41

（二）計畫整體架構.....42
1. 外部民眾服務.....42
2. 內部運作管理.....42
3. 公平政策參與.....43

（三）主要工作項目.....43
1. 旗艦1：政府雲端應用服務.....45
2. 旗艦2：基礎資料庫擴增.....59
3. 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70
4. 旗艦4：行動電子化政府.....97
5. 旗艦5：結合社會網絡.....103
6. 旗艦6：e化服務宅配到家.....113

（四）分期（年）執行策略.....119
1. 前置準備階段（100年）.....119
2. 服務發展階段（100年至103年）.....119
3. 推廣擴充階段（104年至105年）.....120

（五）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120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121

（一）計畫期程.....121

（二）所需資源說明.....121
1. 人力需求.....121
2. 經費需求.....121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121
1. 經費來源.....121

2. 計算基準.....122
（四）經費需求.....122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128
（一）經濟或企業層面.....128
（二）社會層面.....128
（三）政府機關層面.....129
（四）資訊服務產業層面.....129
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130
（一）經濟效益評估.....130
（二）敏感性分析.....133
（三）財務計畫.....134
（四）成本項目.....134
（五）收入項目.....134
（六）現金流量分析.....135
（七）自償率分析.....135
（八）財源籌措計畫.....135
（九）財務效益分析.....136
八、附則.....13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137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137
1. 深化資訊改造.....137
2. 完善個資保護.....137
3. 結合綠能科技.....138
（三）其他有關事項.....138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139
行政院研考會100年6月16日會訊字第1000013500號函.....140
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141
行政院研考會102年1月9日會訊字第1020000497號函.....142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行政院為落實總統政見，達成「活力經濟、永續臺灣」願景及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環境保護並重之目標，提出「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2009-2016）」，其中「智慧台灣計畫」（如圖 1 所示）以推動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提供國民安心便利的優質網路環境為主要目的，期使民眾可經由多元化環境享受經濟、方便、安全、貼心的智慧生活服務，並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推動智慧台灣計畫項下之電子化政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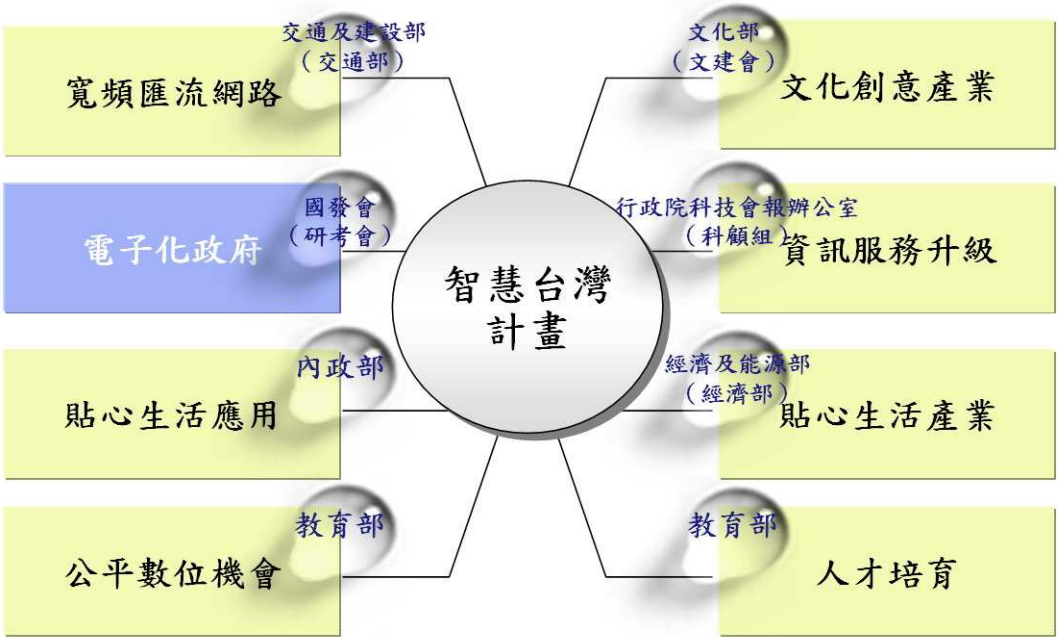

圖 1、智慧台灣計畫

本會於民國 97 年至 100 年推動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優質網路政府計畫」，經歷年推動，依據本會 99 年度「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民眾滿意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服務達 86.5%，滿意電子化政府推動成效亦達 67.4%，另依據本會「99 年度數位落差調查」顯示，我國家戶上網率首度突破 8 成達 80.8%，個人上網率首

度突破 7 成達 70.9%，而行動上網率也突破 5 成達 53%，並大幅縮減數位落差，在世代數位落差方面不論青少年世代或中高齡民眾近用率均明顯提升，其中以 31 歲至 60 歲民眾近用率成長最為明顯，而性別數位落差也有大幅突破，女性電腦及網路使用率已逼近男性，落差界線由過往的 50 歲提升為 60 歲，51 歲至 60 歲婦女電腦使用率較男性減少 8.8%的差距，其上網率亦較前一年大幅提升 16.6%，另女性網路族對於政府機關網站用途的瞭解程度高於男性達 6%，且實際應用上，女性實際從事上網查詢政府政策、公告事項和線上申請的比率也較男性多了 5.7 %和 3.0%，顯示電子化政府的成效，已從政府行政簡化、為民服務品質提升逐步擴及政府良善治理、社會公平參與，進而帶動社會及經濟發展等層面，並邁向更具積極意涵之數位機會推動。為深化前期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成果並接續智慧台灣計畫有關電子化政府工作推動，且鑑於家戶上網率及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日漸提高，蔚為政府服務主流管道，本會爰依據愛台 12 建設及智慧台灣計畫所揭櫫的願景目標及推動策略，因應國內外主客觀環境變化（如民國 99 年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起啟動新部會架構），提出接續計畫「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秘字第 1000030132 號函核定，期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增進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全程創新服務。

依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適時檢討效率、效能及品質三面向執行成效、並配合先期計畫作業滾動修正之原則，本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2 年度滾動修正部分計畫內容，並依據 101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432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報此修正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全球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

衡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如美國、芬蘭、加拿大、新加坡等 10 餘國先進國家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及研析知名國際組織如世界經濟論壇（WEF）、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麥肯錫（McKinsey）、顧能（Gartner）等智庫對全球電子化政府發展之研究評比，均可觀察到電子化政府已成為帶動國家產業與經濟成長、進行政府改革的策略工具。此外，根據聯合國 2010 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顯示，電子化政府的兩大重點在於「以民為本」及「電子化服務發展」，換言之，世界各國政府認知電子化政府對於企業、社會和民眾的重要性，莫不大力推動改善網路基礎建設、普及線上服務、以民眾為核心提供客戶導向服務。茲從策略、服務提供、技術與民眾服務 4 面向綜整全球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

（1） 策略層面

A. 以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簡化與創新策略，推動政府資訊資源整併共用及民眾服務導向服務；

B. 以基礎長期深化策略，推動基礎建設、互通與標準及人才培育及政府資訊人力職能提升等重點工作；

（2） 服務提供層面

A. 政府服務結合第三方及民間的資源與社群；

B. 善用開放的 Web 2.0 技術與平臺，強化民眾服務；

（3） 技術層面

A. 雲端運算、無線寬頻與綠能技術等新興技術逐漸躍居主流，成為未來發展重點；

B. 資訊安全、互通性服務、單一識別與數位認證等基礎服務仍將持續深化及扮演政府資訊服務關鍵角色；

（4） 民眾服務層面

A. 從主動及全程服務觀點，強化政府對企業的服務（Government to Business，簡稱 G2B）；

B. 因應社會經濟發展趨勢，醫療健保、社會福利已成為各國政府電子化政府發展重點。

2. 國內社會經濟環境發展

2008 年金融風暴襲擊全球，導致全球經濟萎縮，臺灣雖未位於風暴中心，但由於全球化影響及各國經濟連帶效應，臺灣經濟進入後金融風暴的調整復原期，經濟成長疲軟、外需動能轉弱影響出口，並衝擊國內就業人口。此外，面對全球化競爭加劇、區域經濟合作加溫以及兩岸交流頻繁，國內產業面臨全球定位與技術優勢的挑戰，如何從製造到服務產業之轉型與發展維持競爭力，提升創新能量與附加價值，成為重要發展議題。

社會議題方面，我國正面臨區域發展失衡的挑戰，需正視數位落差影響數位機會公平參與之議題，避免形成失衡。另一方面，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現象加劇，勢必影響未來社會、經濟、消費及生活型態，連帶影響政府多元服務之規劃與提供。此外，隨著我國經濟成長所帶來的永續發展課題，如何善用資訊科技推動節能減碳，降低永續發展缺口之擴大，提供國人優質生活環境，也成為當前重要課題。

3. 資通科技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的應用深度及廣度逐年擴大，具有關鍵性影響的資通技術及應用趨勢如下：

（1）Web 2.0 帶動社會網絡發展

逐漸增多的公私部應用 Web 2.0 成功案例，如 Google、Wikipedia、YouTube 及各種應用如部落格、社會網絡、社會書籤等，顯示 Web 2.0 的概念逐漸成熟。網路自一開始以靜態網頁呈現資訊，到後來逐漸加入動態影音圖像內容生成動態網頁，轉變為由使用者主動創造、上傳與分享的用戶創造內容，運用 Web 2.0 的核心概念「互動、分享與關係」連結全球用戶，促進了網路上人與人間的資訊交換和協同合作。如總統於 Facebook 發聲，並於 100 年初成立個人 Facebook 專屬網頁與新一代網路公民進行更直接的交流與互動，顯見新一代網路服務模式更加以使用者及公平參與為中心，人們在網路上互動，發表文章、網路出聲乃至社會網絡的形成更加容易與迅速，形成參與式的建構。

（2）可攜式裝置與服務匯流形成智慧網絡

可攜式裝置日趨多元化，不僅包含如行動電話、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還包括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可攜式 DVD 播放機、數位行動電視、掌上型遊戲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車用衛星導航產品等，甚至未來所有物品均可通過射頻識別（即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簡稱 RFID）訊息傳感設備與網際網路連接起來，形成具有智慧網絡的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換言之，可攜式裝置間的資訊交換與資源分享為其必要的功能，而高頻寬的無線通訊技術將成為可攜式裝置間的溝通管道，未來裝置匯流和服務匯流趨勢將持續發展，對政府部門服務提供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3）無線寬頻發展普及最後一哩應用

隨著網路頻寬提升，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媒體服務逐漸整

合，創新應用百花齊放。目前兩大寬頻技術主流數位用戶迴路（x Digital Subscriber Line，簡稱 xDSL）技術及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已趨成熟，相較前述兩種頻寬提升有所限制的寬頻技術，更快速的新一代光纖到點（Fiber to the x，簡稱 FTTx）技術將日逐漸普及，目前上下載傳輸速度已可以高達 100Mbps，甚至是 1Gbps，其不受傳輸距離影響頻寬的特質，符合未來數位家庭、數位匯流所需大量影音傳輸之需求，被視為是新一代的寬頻技術，其技術標準持續更新，不斷進步。而在無線網路方面，以區域性連線為主的 WiFi 頻寬和穩定持續提升，行動通訊技術則由第三代邁向第四代，支援遠距離、高速度和移動需求之次世代 WiMAX 或長期演進技術（Long Term Evolution，簡稱 LTE），各有其成長空間，未來持續透過投資和佈建提升覆蓋率，將能擴及最後一哩，提升家戶與個人連網頻寬和普及率。

（4）雲端與綠能科技推動永續發展

隨著網路頻寬持續提升與電腦集中式處理能力急遽提高，大量的資料及多媒體資訊被送到遠端處理的雲端運算科技逐漸蔚為主流，不僅讓資通訊業結構重新洗盤，對於創新與國家總體績效亦具有間接但重要的影響，如世界經濟論壇曾以歐盟為例，保守估計雲端運算普及後將能創造上千個新興中小型企業與上萬個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成長、創造企業與就業等經濟效益。而當政府逐步提升雲端運算服務的使用，除了對政府資源整併共享有所裨益，同時透過創意的綠能科技應用如智慧採購、智能電網等，將能進一步節能減碳，提升我國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問題評析

依據愛台 12 建設及智慧台灣計畫所揭櫫的願景目標及推動策略，並考量全球電子化政府趨勢、國內社會經濟環境發展及當今資通訊科技趨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規劃小組與工作小組於相關會議分別檢討當前推動電子化政府所面臨之挑戰，評析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之優勢、劣勢、機會與挑戰（SWOT）架構如下圖所示，各面向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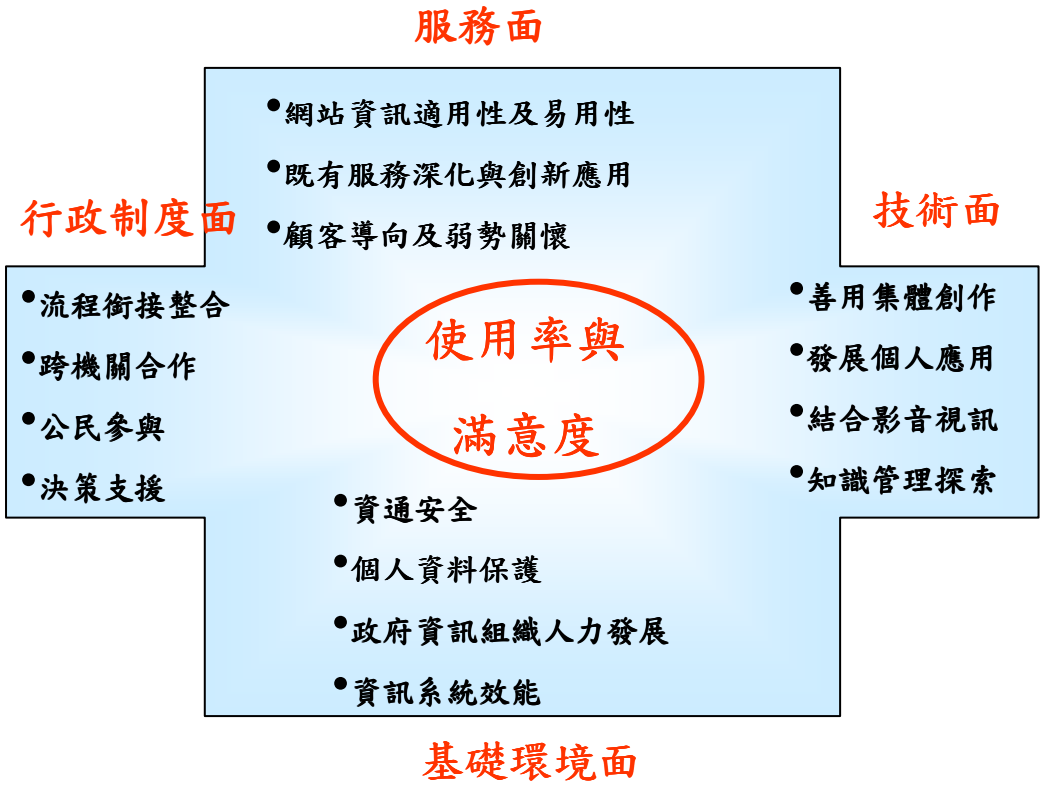

圖 2、電子化政府 SWOT 策略規劃架構

1. 優勢（Strength）

（1） 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逐步踏實

A. 公共金鑰基礎建設（PKI）：自然人憑證發行的數量已突破兩百萬張，仍應持續擴大推廣應用；同時，金融憑證及工

商憑證的發行及應用也漸漸普及。

B. 無線網路的佈建：繼 WiFi 之後，電信 3.5G 的網路，幾乎全島可及，WiMax 的建置陸續開臺後，將提升整體的頻寬。

C. 寬頻的使用：寬頻的使用人口普遍，機關企業幾乎全面上網，網路可擴及更多的影音資訊。

（2） 社會大眾普遍接受電子化政府

A. 公文電子交換：電子公文已成公務員日常業務溝通系統，公文傳遞已縮短至 30 分鐘即可完成，大幅提升公務效率。

B. 網路報稅：推動十餘年來，99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計 333.4 萬件，占全國總申報件數的 67.1%，另營業所得稅網路申辦比率亦高達 97%。

C. 接受電子化政府服務：各機關加速推動網路申報辦作業，民眾漸漸採用網路服務。

（3） 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改造

A. 機關整併整合政府服務流程：配合組織改造推動，機關業務與功能區塊的調整，有助於機關以新部會架構進行業務流程整合。

B. 去機關化思維：電子化政府的思維成型，朝向去機關化的虛擬網路政府服務型態，民眾接受服務不需要到特定機關。

2. 弱勢（Weakness）

（1） 政府應變速度不夠

A. 創新能量不足：公務員對於改變較難接受，無法突破現有困境，制度無法帶動積極創新，在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下，失去創新先機。

B. 防弊優於興利：各事務單位，尤其是採購相關作業，仍然以防弊為優先，無法有效鼓勵創新業務的推動。

（2） 跨部門資訊分享不足

A. 不主動分享內部資訊：各機關為求安穩，常有以資訊安全為由，不能充分提供跨機關資料分享。

B. 資訊化過程以機關內部優先：在自動化建置過程都以滿足機關內的需求為主，較少考量到以民眾為觀點的服務流程。

（3） 欠缺整體流程的思考

A. 片段式自動化服務：在民眾使用許多片段式的電子化服務時，常常無法獲得一站式的完整服務，例如：各項證明文件雖然可以從網路上申請、下載，但是仍無法將此文件自動轉送到其他機關接續完成線上查驗。

B. 未能與機關內部流程整合：民眾需要的服務，除了申辦之外，更需要知道內部作業流程，各機關在服務外部民眾時，往往受限於內部作業流程，未能讓民眾了解作業程序及預估時間。

3. 機會（Opportunity）

（1） 網路軟體技術不斷提升

A. 上網大眾化：由於技術不斷突破，讓硬體、網路價格越來越大眾化。

B. 越來越易用：系統的設計及前端的使用者介面越來越簡單易用，尤其在網頁的架構下，民眾上網越來越容易上手。

C. 速度升級：不論是硬體或是網路的速度都大幅提升，可迅速處理大量影音資訊。

（2） 前端設備後端雲端運算推陳出新

A. 前端行動裝置的小型化與輕型化：使用者使用的前端平臺，輕薄短小，適於攜帶與行動化。

B. 集中式處理能力提升：透過高速的網路，可以利用後端集中式強大的系統，支援前端的服務，更由於層次性的網路應用架構，使組合上更具彈性。

C. 雲端運算方興未艾：大量的資料及多媒體資訊被送到遠端的大型主機，更有利於資訊的再利用。

（3） Web 2.0 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ing）蔚為風氣

A. 民間力量的展現：全民記者網路傳送影音文字，以及部落客、微網誌，都是民眾展現自己看法意見的最佳表現。

B. 公民社會集體創作：網路帶來最快捷的路，成本低且具隱匿性，民眾除會更有意願表達個人意向，更易形成共識及累積知識，展現公民力量。

4. 威脅（Threat）

（1） 策略性創新不足

A. 大型資訊系統要能更契合網路化作業：戶役政、地政、公路監理、警政等供給型資訊系統應充分發展民眾所需的電子化政府服務。

B. 主要關鍵應用有待推動：衛生福利資料庫、健康照護感知網路、全民防救災平臺等具帶動效果之資訊系統待納入電子化政府推動重點。

C. 政府機關融入 Web 2.0 社會網路方式未明：社會網路不僅是交友平臺，此一民眾自我認同自我重視的過程，政府機關

要瞭解參與，從中提供更佳電子化服務。

（2） 本位阻斷跨部門流程整合

A. 機關間合作有待倡導：以民眾觀點為核心的服務遞送方式勢必打破機關的權限，促使流程銜接。

B. 機關結合民間資源有待實現：機關網路資源有限、民間網路資源無限，有待費心結合。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計畫推動理念

我國自民國 87 年推動電子化政府以來，已獲得國際評比、國內民意調查的肯定，顯示我國電子化政府推動已具相當成效。為達更佳管理效能、提供更好的服務，下一階段電子化服務應配合網路發展特性，加強行動通訊隨手可得（Mobilization）、個人客製化（Individualization）等應用，以受惠對象觀點提供全程網路化服務。

因應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趨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規劃重點將建構政府服務的 DNA 核心理念，包括 D（設備，即 Device）發展可攜式行動裝置上的服務，N（網路，即 Network）因應無線寬頻網路應用發展便捷服務，及 A（應用，即 Application）善用 Web 2.0 社會網絡發展更貼進民眾需求的創新服務，並彰顯「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政策達成」三大公共價值為主軸，聚焦提供電子化政府的主動服務、分眾服務，並以受惠對象的角度進行思考、發展全程服務及跨部門間之協調，規劃重點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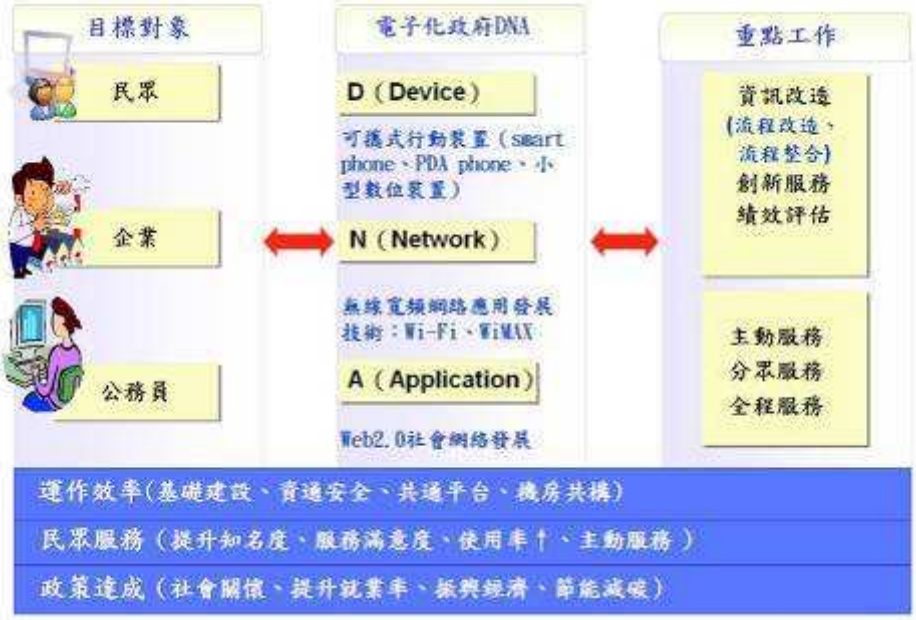

圖 3、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規劃理念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規劃理念，聚焦於將「民眾視為一件事情」的全程服務規劃重點，以民眾、企業及公務員等分眾族群為服務主要對象，以對內提升運作效率、對外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兼顧社會關懷與公平參與等三面向為核心（圖 4）：

圖 4、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規劃三面向

（1） 提升外部民眾服務，延續電子化政府 DNA

以受惠對象的角度進行思考、發展全程服務及跨部門間之協調，其規劃重點以 DNA 策略發展為方向，民眾可以自定所需服務與取得管道（包括網站、智慧型手機、即時通訊等多元管道），讓政府服務無縫接軌，使政府服務更貼近民眾的需求。應用無線高速寬頻網路，取得互動性更強的政府影音服務，並善用 Web 2.0 社會網絡增進公民參與溝通效率的應用，進行各項策略形塑以及各項執行計畫之規劃。

（2） 強化內部運作管理，倡導機關合作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落實資訊改造及流程改造，檢討設計服務流程，調整不同機關內外部權責及營造合作、共有、共享氛圍，鼓勵機關分享所用的資訊，以銜接現有個別機關片段服務；跨機關整合服務流程，串聯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服務資源，形成以民眾為中心的整體服務流程。

（3） 活化公平政策參與，實現永續經營

電子化政府服務需加入社會關懷與弱勢族群的思維，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善用民間力量機制，深入及擴散政府服務宅配到家，並提供公益轉換營利模式實現數位機會中心之永續經營，持續創造偏鄉數位學習及社區發展。此外，推動 Web 2.0 應用讓民眾對相關政策與服務都有更多的參與，並獲悉資料提供的負責單位，彰顯透明、課責、參與及效能的政府服務，建構公平的資訊社會。

2. 計畫願景

面對資訊科技與社會環境的快速發展與變遷，為提供全民優質生活，政府須以使用者為中心，藉由創新科技的應用，提供智慧服務，

促進社會網路發展及活絡，強調綠能共享的概念，有效利用資訊資源及人力，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本計畫爰以「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為願景，如圖5所示。

圖 5、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願景、目標與策略

3. 計畫目標

（1） 提供跨域優質服務

以民眾服務觀點推動跨機關服務整合，強調由受惠者或服務對象的全程角度來規劃，透過跨機關間服務流程整合，單一窗口提供申請、查詢、下載、繳費等工作，讓服務友善、便民，在安全可信賴的基礎上，提供契合民眾需求的全程服務。

（2） 建構綠能共享環境

與國際發展趨勢同步，應用綠色科技整合及活化現有電子化政府環境，減少碳排放，解決日益嚴重的環境危機，以發展永續城市，增進國家社會之競爭力。

（3） 促進公平參與機會

以網路服務有效縮短數位落差，提升國民資訊素養，創造資訊弱勢民眾更多的資訊近用及參與社會運作之機會，期能進一步改善生活品質，是下一階段電子化政府的重要努力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人員組織面

營造資訊單位與業務單位協同推動的協作共享文化，在資料交換與保護上使兩者互為夥伴，俾能突破各機關不願資料共享的藩籬，順利推動業務流程與制度改造之創新。

2. 財務管理面

推動政府資訊經費結構合理化，使基本維運與共用基礎資訊服務業務回歸公務預算，避免該類業務爭取公共建設專案經費而排擠創新應用，以進一步強化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創新應用面向。

3. 政策管理面

基於政府組織改造以資訊資源集中整併至部會為原則，政府資訊計畫之管理與執行需近一步提升部會與所屬機關共同參與、共同治理之機制與能力，俾使計畫執行發揮一定經濟規模，在政府預算限制下提供優質服務。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目標 1：提供跨域優質服務

績效指標	指標值					說明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防救災訊息服務普及率	15%	30%	50%	60%	70%	系統服務涵蓋區域人口數/全國人口數
民眾對防救災訊息的滿意度	50%	55%	60%	65%	70%	網路問卷，認為訊息有用的比例
手持裝置查詢藝文資訊量	—	5 萬次	8 萬次	13 萬次	21 萬次	1. 評估單位為查詢次數 2. 101 年度為服務規劃建置期，故無指標值
電子發票民間應用實體通路發行數（千張）	3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年度統計
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使用提升率	5%	5%	5%	10%	10%	當年度服務使用率（個人訊息點閱數/個人總訊息數）較前年度服務使用率提升率
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	67.5%	68%	69%	70%	70%	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數據為基準
商品驗證登錄申辦主動全程服務服務比率	50%	60%	70%	75%	80%	商品驗證登錄線上申辦案件數量占全部商品驗證登錄申辦案件數比率
「好宅」數位資料庫系統供應量比率	30%	—	—	—	—	1. 全國「好宅」數位資料庫供應系統供應量佔全國數位資料庫百分比 2.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101年止，故102至105年無預期績效值
農村深度旅遊諮詢服務站個數	100	300	500	700	1,000	建立超商KIOSK農村旅遊諮詢服務站個數
生態全程旅遊規劃建議服務滿意度	—	60%	70%	80%	90%	1. 評估方式為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 2. 本計畫

						執行自102年開始，故101年無績效指標值
開發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	173	183	193	203	213	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累計數
行動化貿商服務使用次數	—	3萬次	5萬次	8萬次	12萬次	1. 評估單位為每年使用次數 2. 101年度為服務規劃建置期，故無指標值
累計電信行動應用服務主題數	1	2	3	4	5	累計服務主題數
節省綜合所得稅報稅成本	6,500萬	—	—	—	—	1. 計算方式：可節省民眾報稅檢據成本=蒐集單據件數（筆數）*每筆蒐集成本（經保守估算為1元） 2. 本計畫

						執行期程至101年止，故102至105年無指標值

目標2：建構綠能共享環境

績效指標	指標值					說明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機關數	650	750	850	950	1,000	彙整統計全國政府機關實際使用線上簽核作業之機關數
完成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10	20	30	40	50	資料庫整併累積個數
各機關遵循規範之行動化服務數比例	80%	80%	80%	—	—	1. 逐一檢視統計機關服務，統計各機關遵循規範之行動化服務數/各機關行動化服務數 2.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103年止，故104至105年無指標值
運用GPMnet 2.0業務種類	12	—	—	—	—	1. 評估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各單位使用之業務

						總數 2. 本計畫自102年起績效指標變更為「GPMnet 2.0使用者滿意度」
GPMnet 2.0使用者滿意度	—	70%	71%	72%	73%	1. 計算方式：問卷填報滿意的份數/問卷回收份數×100% 2. 101年度為服務規劃建置期，故無指標值
機關系統使用雲端基礎服務數	—	3	5	7	10	1. 評估單位為累計機關系統使用雲端基礎服務數 2. 本計畫101年為服務規劃建置期，故101年無績效指標值
推動政府資安檢測評鑑	2	6	12	20	30	推動政府資安檢測評鑑數
推廣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智慧網路辦公室累計比例	5%	10%	20%	30%	40%	以推廣機關層面涵蓋廣度評量
WebHR系統使用滿意度	30%	35%	40%	45%	50%	調查各機關人事人員之滿意度
協助及輔導組改施	—	30%	35%	40%	50%	1. 統計規劃

行機關規劃建構整合資料中心佔已施行機關比例						建構整合資料中心的機關數佔已施行機關的比例 2. 本計畫執行自102年開始，故101年無績效指標值
協助及輔導組改施行機關規劃共用整合資訊服務佔已施行機關比例	—	30%	40%	50%	60%	1. 統計規劃共用資訊服務機關數佔已施行機關的比例 2. 本計畫執行自102年開始，故101年無績效指標值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率	—	1,500萬	1,550萬	1,600萬	1,650萬	1. 每年使用人次 2. 本計畫執行自102年開始，故101年無績效指標值

目標3：促進公平參與機會

績效指標	指標值					說明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性別平等資訊公開滿意度	50%	60%	65%	70%	75%	資訊公開網站之使用者服務滿意度

輔導機關建立社會網絡應用服務數	10	30	60	90	—	1. 評估單位為累積建立社會網絡應用服務數 2.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104年止，故105年無預期績效值
在地行動服務服務轉介結案率	—	90%	90%	90%	90%	1. 經基層服務人員轉介服務個案結案情形 2.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02開始，故101年無績效指標值 3. 原則上每一個服務轉介案需100%完成，為防止有不可預知原因，故設定指標值均為90%
e化服務遞送人員滿意度	70%	70%	70%	70%	70%	1. 評估方式為服務遞送人員透過服務介接平臺使用滿意度 2. 本計畫每年規劃不同的服務內容為推動重點，再選定5個試辦機關推薦試辦人員參與遞送服務（僅當年度試辦），由於每年都是不同的試辦機關及試辦人員，因此每年「e化服務遞

						送人員滿意度」皆訂為70%
海洋資訊資料整合數量比例	5%	10%	10%	5%	5%	1. 評估計算方式：相關機關及研究單位資料庫整合數量比例，整合數量比例=已整合資料庫數量/透過資訊盤點，所得到之相關機關及研究單位海洋資訊資料庫數量 2. 整合數量比例以當年度資料庫整合之增加量計算，因大部份可整合的資料庫在102、103年整合完成，故最後2年資料庫整合之增加量趨緩
輔導公益團體導入公益網路募款平台數量	40	70	100	—	—	1. 累計導入平台之公益團體數 2.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103年止，故105年無預期績效值
縮短農業天然災害救補助之行政作業時間比率	25%	30%	35%	40%	45%	縮短救補助之行政作業時間百分比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我國電子化政府推動歷程

我國自 1998 年開始推動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電子化政府，12 年來已經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的政府網路基礎建設、第二階段的政府網路應用推廣計畫以及第三階段著重社會關懷、提供民眾無縫隙的優質政府服務，至今無論在提升效率及服務品質方面，已有相當具體的成果，並獲得國際組織評比肯定，政府網路使用度與整備度獲世界經濟論壇（WEF）2010 年至 2011 年評比第 2 名及第 5 名成績，在 2011 年早稻田大學的電子化政府發展調查報告我國名列第 13 名。歷經前面三個階段的努力後，將要進入下一個轉型改造的階段，未來發展將朝向從民眾的角度提供主動、分眾與全程的電子化政府服務，如圖 6 所示。

圖 6、我國電子化政府推動歷程

前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87 至 89 年）

我國電子化政府業務的推動從民國 70 年代建立大型行政資訊系統以來即陸續展開。民國 80 年代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87 年至 89 年)，致力建設政府骨幹網路、發展網路便民及行政應用、加速政府資訊流通、建立電子認證及網路安全機制等子計畫。

2. 第二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90 至 93 年）及數位臺灣 e 化政府計畫（92-96 年）

民國 90 年代推動「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90 至 93 年）持續深化及擴大政府網路應用，目標為建立暢通及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促進政府機關和公務員全面上網、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推動 1,500 項政府申辦服務上網、推動政府資訊交換流通及書證謄本全面減量作業。除上述引導性之方案外，另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92 至 96 年）第 6 分項數位臺灣計畫中，電子化政府重點計畫共 18 項，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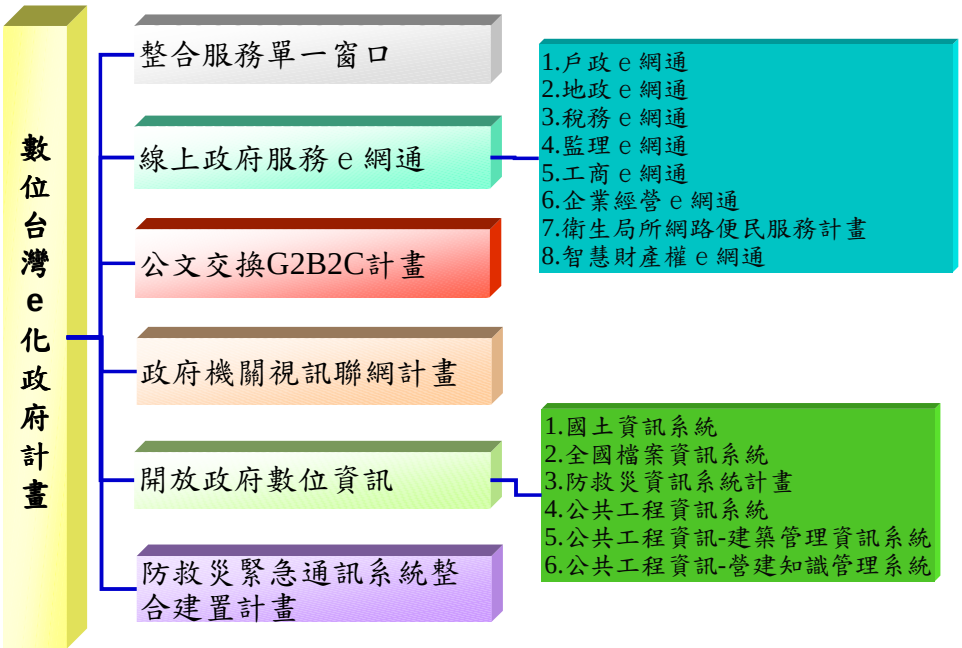

圖 7、數位臺灣 e 化政府計畫架構

3. 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優質網路政府計畫（97 至 100 年）

民國 97 年推動之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以達成「增進公共服務價值，建立社會的信賴與聯結」願景，落實「發展主動服務，創造優質生活」、「普及資訊服務，增進社會關懷」、「強化網路互動，擴大公民參與」三大目標，實現主動、分眾、持續及扎根之服務。目前優質網路政府規劃推動 10 大旗艦計畫，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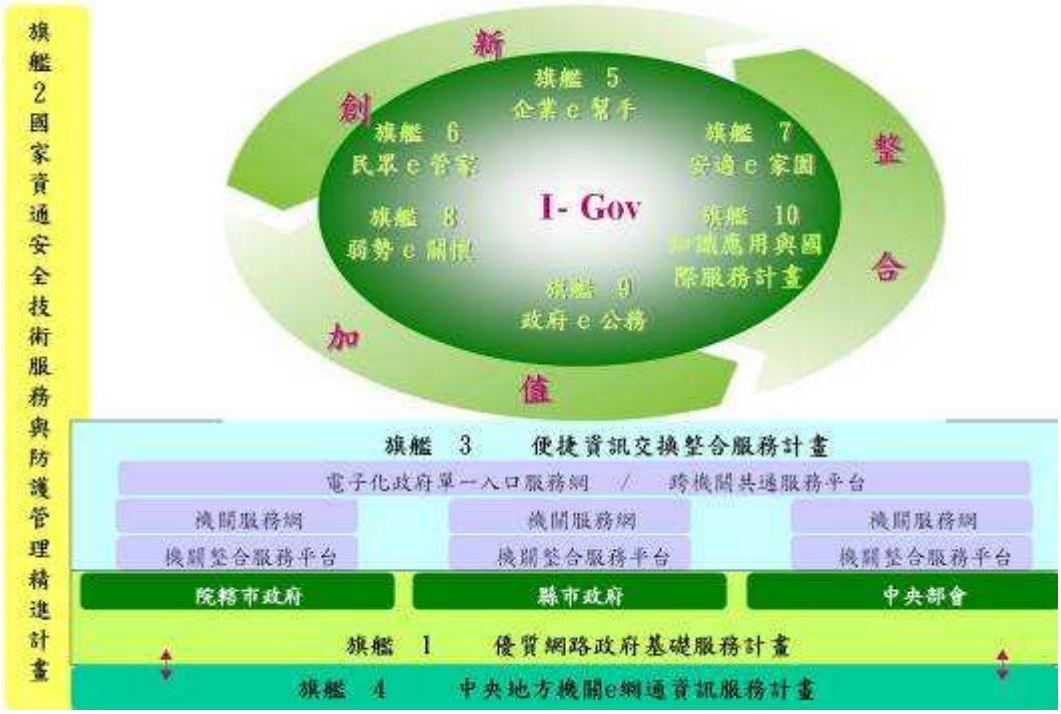

圖 8、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架構

（二）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現況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我國電子化政府成效已獲得世界經濟論壇（WEF）、美國布朗大學等國際機構的肯定，全國性政府網站服務內容及功能、無障礙網頁等，國際評比成績優異。以下依據對外「民眾服務」面向之流程簡化與服務滿意度增加、對內「運作效率」面向之公務效率提升及資訊基礎建設改善，以及公平參與之「政策達成」等

3 大面向，分別說明我國電子化政府整體發展現況：

1. 對外民眾服務面向

推動重點	發展現況與成效
分眾提供使用者符合需求之服務—政府入口網	1. 政府入口網設資訊查詢、網路申辦與民眾雙向溝通 3 大服務。 2. 設立專屬主題館，針對兒童、老人、學生、婦女等族群提供分眾服務。 3. 政府入口網會員數為 190 萬人，每月網頁瀏覽超過 2,000 萬次，民眾滿意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服務達 86.5%。
跨機關整合服務流程—政府入口網	1. 政府入口網提供跨網路平臺與機關之整合機制，共計介接整合 82 個機關、138 項介接服務。 2. 99 年底整合提供申辦表單數為 21,061 項及 4,706 項網路申辦服務。
推動主題單一窗口服務—就業與稅務資訊服務	1. 全國就業 e 網使用人次至 99 年累積至 129,708,778 人次。 2. 99 年底約計 189,054 人參與就業媒合服務，高達 35,075 人成功媒合。 3. 99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約 333 萬件，占全國總申報件數約 67%，營業所得稅網路申辦比率則達 97%。
簡化企業流程服務—企業輔導網與投資臺灣入口網	1. 企業輔導網提供單一窗口輔導資訊，造福 100 萬家企業，每年服務 10 萬家次。 2. 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多國語言投資及申辦流程輔導資訊。
發展全程服務單一窗口—民眾 e 管家	1. 跨機關整合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個人化資訊達 90 項。

	2. 截至 99 年 12 月 e 管家會員數突破 32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800 萬，個人訊息發佈量超過 1,000 萬筆，有效節省 1,130 萬張紙及 5,650 萬元訊息傳遞費。
串連中央地方資源提供民眾生活安全資訊	1. 提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舒適之食品、居住、環境應變等資訊 2. 以經濟部商品及食品檢驗創新服務為例，98 年線上申辦數達 376,167 件。

2. 對內運作效率面向

推動重點	發展現況與成效
建構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基礎環境	1. 整合統籌政府服務網路（GSN）聯網服務，透過備援、分流及防護規劃，提供持續可靠政府網路服務。 2. 至 99 年底止，已接取總電路數 21,918 路，完成 2,531 個機關介接。 3. 有效節省個別機關連網經費，每年約 29 億元，在資安防護上有效協助各機關每日處理 50%以上垃圾郵件，每月阻擋攻擊次數達 30 萬至 400 萬次。
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	1. 建立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平臺，串聯中央地方，建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體系，包含 7,501 個機關，15,937 位資安聯絡人，98 年掌握資安預警數 1,878 件。 2. 推動資安等級 A、B 級機關通過 ISMS 驗證，已有 298 個機關通過，通過率 79.05%。
完備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1. 推動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運用電子憑證認證機制與信賴基礎。

	2. 工商憑證 IC 卡發放總數 994,678 張，組織及團體憑證為 48,776 張。 3. 自然人憑證核發突破 2 百萬張，提供民眾 1,871 項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提供機關內部使用功能計 1,438 項，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累積次數達 1,740 萬人次。
提升公務文書效率	1. 建置基層機關電子公文整合系統，提供 19 縣市政府 3,419 個機關學校使用。 2. 推動文書編輯網路整合服務，統一建置網路版公文製作系統，使用總人數達 30 萬人，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法人機構約 6,000 個。 3. 99 年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者包括總統府、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宜蘭縣、臺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 6 個機關，累計中央一、二級機關及地方一級機關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計有 17 個機關；另推動行政院院本部、37 個所屬一級部會及 22 個縣市政府實施公文雙面列印，達到減紙 3%。 4.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交換率平均超過 70%，每年約 3,500 萬件電子公文傳遞，每件電子公文之收發文作業處理時間縮短 3 分鐘（處理成本每件約 12.75 元），全年共計節省郵資及人力成本約 6 億元。 5. 完成政府 e 公務入口網建置及 48 項訊息介接，提供公務同仁訊息訂閱與主動通知服務，大幅縮短遞送時間，每月平均訊息提供量約 19,000 則。

推動資訊改造	1. 協助各機關服務無縫隙移轉，已推展行政院院本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部會加入機房共構計畫，並協助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建立以部會為核心之共構機房。 2. 行政院暨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已通過 ISO 20000 認證，估計每年省電超過 30 萬度，節省電費約 100 萬元。 3. 因應組織改造及地方改制的需求，持續深化資訊改造，促成跨機關機房共構、資通平臺共通、服務設施共用及資源共享，已有 6 成中央部會辦理共通性系統整併作業，逾 5 成中央部會推動基礎設施整併作業，配合電子化政府朝向雲端服務邁進。

3. 公平參與政策達成面向

推動重點	發展現況與成效
強化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建構參與式電子化政府	1. 統籌訂定政府網站規範，研發 36 個網路元件模組供機關共用，辦理機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 2. 推動健全公報制度，整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20種公報提供同步更新紙本與電子檔功能，主動提供施政相關資訊，促進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推動資訊服務無障礙	1. 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輔導中央與地方政府網站超過 5,713 個符合無障礙規範。

	2. 在 8 個縣 16 個鄉鎮圖書館及國小圖書館試辦資訊設備借用服務，整體借用率達 89%。 3. 推動民眾上網訓練，辦理訓練 3 萬 8,888 人（含 1,818 名身障人士），提升弱勢族群數位能力。
普及資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並提升網路近用與電子化政府可及度	1. 12 歲以上人口上網率由 98 年的 67.6%提高到 70.9%，上網人口估計超過 1,446 萬人，增加 80 萬人。 2. 99 年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看法民意調查，78%受訪者知道政府已提供多項服務，超過 50%曾經到政府機關網站下載申請書表，67.4%民眾滿意電子化政府推動成效。 3. 縮減性別數位落差，99 年女性資訊近用比率的增幅較男性大，由 98 年的 70.7%上升為 74.3%，與男性近用率縮短至 2%的差距，20 歲以下女性族群行動上網率為 48.2%，甚至高於男性，另 51 歲至 60 歲婦女 e 化程度迎頭趕上，僅落後男性 2.3%，差距較 98 年減少 8.8%。
爭取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佳績，拓展電子外交能見度	1. 政府網路使用度與整備度獲世界經濟論壇（WEF）2010 年至 2011 年評比第 2 名及第 5 名成績， 2011 年早稻田大學的電子化政府發展調查報告我國名列第 13 名。 2. 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總計有 27 次出訪活動，共指派 58 人次赴 16 個國家推廣我國電子化政府經驗。例如聖克里斯多福、義大利、斯洛伐克及韓國等。並成功爭取於 100 年在我國主辦「國際政府資訊

	科技理事會」（ICA）第 45 屆年會，預估將有 20 餘國相關高階官員來臺。

此外，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預期績效均如期如質達成，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優質網路政府計畫（97 至 100 年）」之預期績效指標依據計畫目標，分年達成情形彙整如下表：

目標 1：發展主動服務，創造優質生活

績效指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說明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政府網路服務滿意度	50%	42%	52%	51%	54%	53%	55%		依本會「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調查數據計算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的滿意度
e政府服務平臺共用服務累積數	10 項	10 項	18 項	18 項	37 項	38 項	57 項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新增系統介接數（累計）
企業使用 G2B（訊息傳遞及電子公文交換整合)服務滿意	60%	66%	70%	73.2%	75%	78%	80%		網路問卷調查企業使用 G2B 服務滿意度
使用商工行政資訊優	60%	75%	70%	82.83%	84%	84.68%	85%		網路問卷調查使用商工行政資訊優質化服

績效指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說明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質化服務滿意度									務滿意度
民眾對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辦服務之滿意度	80%	84.6%	80%	82%	80%	87%	80%		網路問卷調查民眾對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辦服務之滿意度調查
農業主動多元服務管道訊息發布	5,000人次	6,000人次	10,000人次	178,000人次	200,000人次	515,000人次	240,000人次		即時發布植物疫情警報、各類補助等訊息
民眾e管家主動服務訊息累計項數	20項	30項	45項	60項	90項	95項	150項		提供個人化訊息主動服務數
推動地籍紙本謄本減量（張/年）	300萬	300萬	500萬	500萬	700萬	700萬	900萬		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謄本的次數，用以衡量民眾前往地政事務所申請紙本地籍謄本之成本
地籍資料申辦時間平均每件30分鐘縮短為3分鐘	16%	36.9%	44%	65%	68%	80%	100%		每件人力平均由3人節省為1人

績效指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說明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比率									
累積彙整農業資源資料內容（資料筆數/整合資料庫個數）	5 萬/8 個	15 萬/8 個	20 萬/15 個	40 萬/20 個	50 萬/23 個	109 萬/50 個	150 萬/30 個		包括植物疫情預警與防治、交易行情農情調查報告、災害補助、休閒導覽等資料
建築業申請 e 化累計使用率	60%	60%	70%	76%	80%	84%	90%		推動全國 25 個縣市政府，及其中 10 個縣市政府所轄 138 個鄉鎮市公所及 13 個特設建築主管機關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申請 e 化使用率計算方式：（建置完成縣市政府數+特設建築主管機關數+鄉鎮市公所執行建照業務縣市數）/（25+13+10）x 100%

目標 2：普及資訊服務，增進社會關懷

績效指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說明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河川資料交換筆數	10%	21% (21 萬筆)	20%	58% (58 萬筆)	35%	199% (199 萬筆)	100%		計畫期間完成 100 萬筆河川資料交換，節省由公文往返請求提供資料之公務人力及時間
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庫累積數據	600 萬筆	1,000 萬筆	700 萬筆	3,800 萬筆	800 萬筆	5,050 萬筆	900 萬筆		透過累積與家庭民生有關之環境品質監測數據資料，呈現民眾使用查詢環境資訊完整性
環境品質資訊交換分享筆數	500 萬筆	900 萬筆	600 萬筆	3,700 萬筆	700 萬筆	4,950 萬筆	800 萬筆		經由環境品質資訊交換分享流量增加，突顯強化地方環境資訊蒐集，更增加資訊之多樣性
資訊輔導員輔導社區民眾使用網路服務總件數	2,500 件	3,650 件	2,550 件	22,000 件	4,000 件	22,000 件	--	--	協助民眾上網查詢訊息或蒐集資料等使用網路服務之件數
設置資訊輔導員之社區民眾平均滿意度	60%	87%	65%	75.6%	--	--	--	--	針對上網服務處所受輔導之社區民眾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

目標 3：強化網路互動，擴大公民參與

績效指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說明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A、B 級政府機關通過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比率	30%	34.75%	50%	68.98%	70%	79.05%	80%		通過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比率計算方式：(A 級機關通過數+B 級機關通過數)/(A 機關個數+B 機關個數) x 100%
提供政府機關資安服務整體滿意度	80 分	92 分	85 分	92 分	88 分	91 分	90 分		針對接受資安諮詢服務之 A、B、C、D 級機關，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滿分為 100 分
累積機關網站規範符合度及營運績效檢測網站數	25 個	52 個	100 個	104 個	150 個	154 個	--		通過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表的累計機關網站數
國家視聽檔案數位提供民眾閱覽之數量	25%	30.27%	50%	69.58%	75%	87.78%	100%		視聽類檔案為國民大會檔案，預估至 100 年轉製總計 3,600 捲

績效指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說明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重要國家檔案數位化指標，掃描檔案進度比率	32%	37.23%	54%	54.14%	76%	78.05%	100%		數位化檔案包括重大政治事件檔案、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總計 230 萬頁

（三）待加強推動事項

為進一步提升我國電子化政府服務的滿意度與使用率，檢討我國電子化政府現況與成效，在對外民眾服務、對內運作效率、公平參與政策達成等面向仍有待加強推動事項，並須列為下一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之重點：

1. 對外民眾服務

（1） 提升片段式之自動化服務至一站式的完整服務，全程以網路取代臨櫃作業。

（2） 建構機關內部、上下級機關間以及平行機關之數位神經網路，以降低民眾不便。

（3） 提供多元服務傳遞管道及作業平臺，以利不同使用習慣的民眾享受電子化服務。

（4） 研提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創新應用，擴大電子化服務之使用效益。

2. 對內運作效率

（1） 推動電子化政府服務宜優先整合內部系統及流程，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2） 資料整合應以使用者觀點「服務完成」為前提，而非僅定義為機關間資料交換。

（3） 打破舊有思維，鼓勵機關主動提供內部資訊，以達成跨機關資訊整合及共享。

（4） 加強宣導電子化政府服務之安全性，及對個人隱私之保護機制，以提升民眾之信賴感。

（5） 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分享、協調與整合，並鼓勵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出更具創新的方案。

（6） 考量業務適切性，導入新科技之運用。

3. 公平參與政策達成

（1） 整合機關外部服務與內部流程，公開內部作業流程資訊，以增進政府資訊之公開性及透明性。

（2） 與民間社團合作，以發揮整體力量。

（3） 正視民眾的需求及目前網路技術、服務與應用（如 Facebook、Plurk 及 Twitter 等社群網路）的發展現況，並考量其服務特性，予以全盤思考，規劃符合民眾需求的電子化系統服務。

（4） 考量文化差異性，研究並設計數位機會推廣成功的機制。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發展擘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本會先行蒐集包含美國、澳洲、芬蘭、新加坡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10 餘國電子化政府發展先進國家之推動經驗與方向，並研析如聯合國、世界經濟論壇（WEF）、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對電子化政府趨勢研究，綜整完成「各國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報告」，並邀請本會 3 位委員、2 位主管機關代表與 7 位學者專家共 12 人擔任規劃小組委員，據以擘劃我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整體推動藍圖；另為促成各部會機關協同推動，並配合行政院與各部會資訊改造及部分縣市政府改制進程，導入全程服務機制，邀請 12 個機關及臺中市、高雄市分別指派 1 名科長以上人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共計召開 9 次委員會議、6 次工作小組會議，研議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接續規劃事宜、計畫願景、目標、策略、創新提案等，並於政府入口網（www.gov.tw）項下「公共政策大家談」開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策略規劃專區」，以部落格形式對外公開，徵求各界踴躍參與提供建議。

此外，本會並與產學研、使用者團體及政府機關資訊主管多次諮詢討論，先行建立計畫願景、目標與策略之共識，再協商行政院所屬二、三級機關，配合規劃理念、目標與策略，依照本會研擬整體計畫架構研提相關計畫，經二階段審查修正後納為重點計畫，產出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本計畫推動策略、工作項目、所需資源等說明如下。

（一）推動策略

1. 建構多元服務環境

因應無線寬頻網路應用發展技術，發展可攜式行動裝置上的服務，搭配網路服務，再結合電話與臨櫃服務，提供隨手可得之電子化政府服務。另過去以文字與圖片之溝通方式，將可改以影音與即時訊息方式進行，展現創新的服務型態。

2. 主動遞送政府資訊

以切合民眾使用習慣之方式，由傳統靜態的資訊傳遞及被動提供資訊服務的型式，進展成為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主動提供整合式服務，即時將所需求服務送到需求者手中。

3. 集中資源有效管理

因應資通訊技術推陳出新，透過集中管理、雲端運算、無線網路、行動設備等科技新興應用，精進投資效率，進一步創造公共價值，提供民眾更方便取用的政府服務。

4. 增進互動信賴連結

強化電子化政府法制作業（個人資料保護）及完備技術規範，使法規與時俱進，提供民眾保障，並加強相關教育，讓民眾完善認知電子化服務之安全性，凸顯電子化政府與良善治理之連結，讓民眾有更多的參與，彰顯透明、課責、參與及效能之特性。

5. 有效串聯社會網絡

因應科技及環境變遷，善用 Web 2.0 社會網絡增進公民參與及溝通效率，規劃提供社群服務機制，讓施政更公開透明，傾聽民意，促

進公民參與，共同規劃更契合自己需求的電子化政府服務。

（二）計畫整體架構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係基於提供跨域優質服務、建構綠能共享環境及促進公平參與機會三大目標，立基於全國跨機關資通平臺與共用服務，以及以部會為中心的資訊資源整併與行政系統共用的政府整體資通訊環境，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政府文書電子化、政府資通安全、政府資訊組織人力等電子化政府法規整備環境下，發展更貼進民眾需求的創新服務，計畫整體架構以「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政策達成」三大公共價值為核心：

1. 外部民眾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民眾服務，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外部民眾服務面向除進一步推動服務流程簡化，並將以串連跨機關作業流程、提供民眾全程服務為優先發展重點，並搭配行動載具（Device）與無線寬頻（Network）發展，普及行動應用及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管道，增加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提升服務滿意度，達成提供跨域優質服務的目的。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在外部民眾服務面向將聚焦於「主動全程服務」與「行動電子化政府」兩大重點推動工作。

2. 內部運作管理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將持續追求運作效率強化，並聚焦於經費節省、公務員的效率提升及內部組織與資訊基礎建設的改善等面向，以達成建構綠能共享環境的目標。在內部運作管理面向，將運用新興雲端運算技術推動以全國性的政府雲端應用服務，減少機關重複開發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效果。此外，承繼政府組織改造推動及前階段電

子化政府資訊改造，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將進一步推動跨機關基礎資料的透通，以此為基礎進行業務流程簡化、提供全程服務並進一步提升決策品質。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在內部運作管理面向將聚焦於「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與「基礎資料庫擴增」兩大重點推動工作。

3. 公平政策參與

為落實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促進公平參與機會目標，公平政策參與面向的重點聚焦於運用新興 Web 2.0 應用（Application），運用社會公民集體參與，提升政府公開、透明及課責。此外，為擴大公平政策參與，結合第一線基層服務人員與民間志工力量，運用行動載具（Device）與無線寬頻（Network），主動提供基層民眾與偏鄉民眾最後一鄰服務，將能進一步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在公平政策參與面向將聚焦於「結合社會網絡」與「e 化服務宅配到家」兩大重點推動工作。

（三）主要工作項目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為鼓勵創新應用服務，依據前述願景、目標與策略，擬具「政府雲端應用服務」、「基礎資料庫擴增」、「主動全程服務」、「行動電子化政府」、「結合社會網絡」、「e 化服務宅配到家」六項旗艦如圖 9，並依據下列原則篩選各機關提列之子計畫優先納入推動，以帶動服務創新：

- **契合目標與策略**：計畫明確符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三大目標及五大策略。
- **以部會為核心進行所屬機關內部整合：**確實達成機關內部、上下級機關間的資源共有共享。

- **計畫確可改善民眾服務質量及滿意度：**以民眾需求為核心，介面易用、程序簡化並含隱私保障。
- **協同業務單位合作推展：**計畫確實與業務結合並具內部共識，有助於提升機關運作效率。
- **跨機關合作，服務流程整合或簡化：**計畫至少跨 2 個部會進行資源共有共享。
- **符合 DNA 多元服務理念:**落實以民眾角度提供服務並具備多元服務管道（多種平臺、多種網路環境服務）。
- **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同一屬性業務由中央統籌規劃整合，落實資源共有共享，避免重複開發建置與填報等，適當串連民間資源共同推展。
- **資訊公開透明，並提供民眾互通參與機會：**普及資訊服務，提供民眾便利使用電子化政府環境；強化政府資訊透明化，提供民眾參與公共議題環境。

圖 9、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六大旗艦

各旗艦之重點措施與內容說明如下：

1. 旗艦 1：政府雲端應用服務

隨著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與規模急速增加，為求政府資源有效利用並達成綠能共享目標，政府須能因應彈性需求即時提供服務（service on demand）並強化資訊服務量能。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擬結合新興雲端運算科技，推動雲端服務應用，以具有全國性規模之政府整體資訊服務為基礎，基於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簡稱 IaaS）與平臺建設 （Platform as a Service，簡稱 PaaS）的雲端基礎之上，運用雲端運算達成經濟規模，提供創新應用（Software as a Service，簡稱 SaaS），提升服務水準。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雲端應用鎖定攸關民眾、政府機關、企業等具有全國性規模的雲端應用服務，推動重點包含針對所有政府機關提供單一整合計畫管理服務平臺的計畫管理雲端服務及防救災應變與協調資訊整合雲端運算架構等。至於雲端服務基礎建設，包含以高速寬頻交換及接取網路為基礎，整合政府現有硬體服務資源，建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各部會可運用基礎建設雲端服務，架構彈性擴充服務量能的部會雲端基礎服務（IaaS），在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將以雲端資安防護推動為重點。此外，第四階段也推動政府雲端基礎服務建設，涵蓋政府服務平臺雲端化，深化現有政府入口網、跨機關服務整合平臺服務，建構足以為各部會應用服務與整合基礎的雲端平臺（PaaS）服務。納入本旗艦之子計畫說明如下：

圖 10、創新應用（SaaS）納入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

1.1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計畫

(101 年度計畫名稱為「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平臺建置計畫」)

（1）計畫摘要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透過整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會等管考機關現行國家中程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年度施政計畫、計畫審議、特別預算管考及追蹤事項等業務之整併及流程改造，以雲端架構提供整合計畫管理服務，並以「機關績效管理」、「個案計畫規劃」、「個案計畫管制」、「追蹤作業」及「一般性補助」等五大主軸，進行資訊集中以有效管理，減少重複管考、全盤掌握中央對地方補助情形及地方執行成效，提供民眾更具系統且可親的施政成果展現，並強化對各機關之施政的課責性，如圖 11 所示。此外，輔以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之圖形化管理功能，以提升政府資源整合運用及決策支援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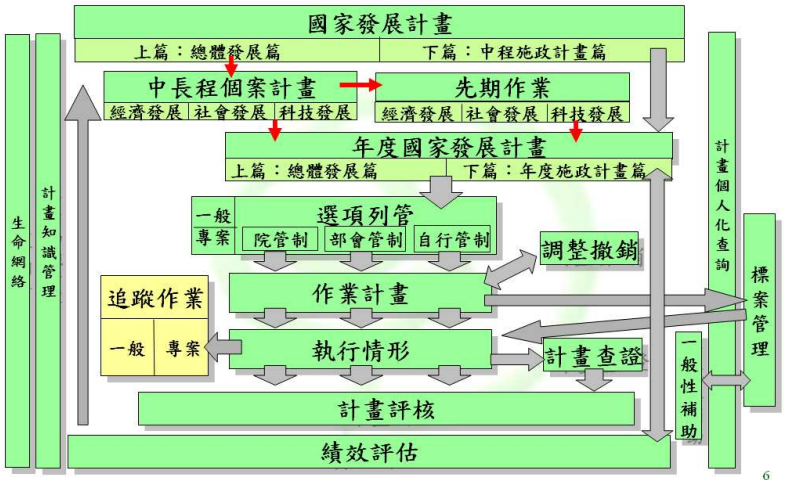

圖 11、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計畫

（2）工作項目

- 提供施政計畫填報及管理的雲端平臺，各機關無須自建系統，共用雲端資通訊軟硬體資源，達到政府計畫良善管理的目標並提供日後施政決策參考。
- 建置整合計畫管理共用資訊平臺，完整呈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相關資訊，提高計畫作業管理之績效，有效減少各機關重複管考，降低行政作業負擔，同時針對不同類別計畫，進行資源分享及決策支援。
-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成立，完整串聯現行管考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會相關計畫管理系統資料之匯整、轉換及介接，減少機關承辦人員資料重複填報，並建置標準化作業管理流程，完成一元化計畫管理機制（如圖 11 所示），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計畫執行成效。
- 整合計畫管理平臺，提供單一入口，並建置「政府施政資訊管理儀表版」（GPMnet Dashboard），俾利民眾

對於政府施政方向、內容、成果能一目了然，兼以產生對各機關之施政課責性。

- 建立跨部會間計畫管理整合機制，掌握時效、簡化流程及資訊共享，提供各部會與所屬機關資料編審環境，便利機關間資訊傳遞，健全政府施政計畫管理制度，提升前瞻性政策規劃能力。
- 建置行動版網站，透過雲端服務，支援智慧型行動裝置，提供使用者即時擷取 GPMnet 2.0 系統集中儲存之各項計畫最新資料，並即時填報、回應，避免時間落差可能產生之資訊落後。
- 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運用雲端科技，將施政計畫從單一計畫管理延伸為結合地理並擴大為區域的空間管理，提升政府資源整合運用及決策支援效果。
- 建置決策支援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 DSS），整合現有政府施政計畫資料庫，並提供可取得連結外部雲端存取之預（決）算、人力資源等相關資料之平臺，作為政策規劃、管理之輔助工具。

（3）預期效益

- 有效提高施政計畫管理效率，以無紙化公文作業方式，改善以往施政管理會辦案件程序性公文過多以致耗時等情形，每年有效減少公文量約 12,000 件以上。
- 施政計畫的雲端整合平臺服務預計可節省未來 29 個中央 2 級機關重複開發系統成本約 2 億 9,000 萬元（以每系統開發經費 1,000 萬元估計），加速政府機關

資訊流通，施政計畫管理資料交換與共享機制 29 個中央部會使用 11 個平臺子服務，每月單位可節省 3,828 人天時間。

（4）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2 防救災雲端計畫

（1）計畫摘要

於 100 年進行整體規劃，並邀集相關機關組成工作圈，運用雲端運算技術、各項行動式裝備及各式媒體之數位化整合，調整既有之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考量跨系統整合介面，跨單位資料交換介面，設計友善的操作介面，以建立資訊共享服務，緊密連繫各防救災機關的應變與協調，提供相關災防單位及未來環境資源部災害防救決策支援資訊及跨部會應用，加強提升災害防救之整合與效能，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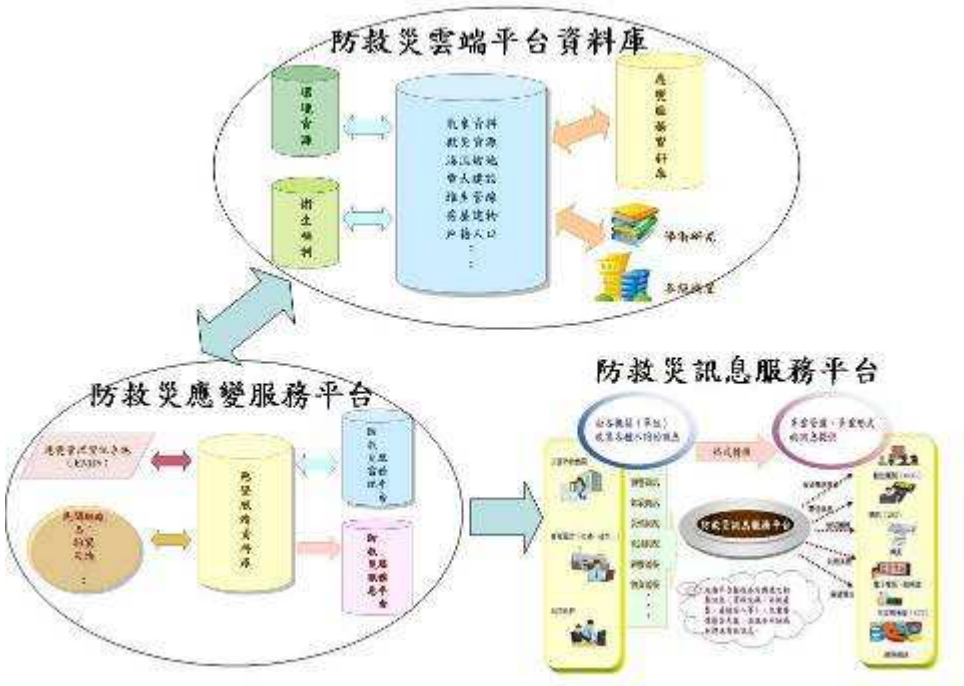

圖 12、防救災雲端計畫

（2）工作項目

- 建置防救災雲端資料平臺，提供各災害防救機關及各消防機關資料蒐集與應用之雲端服務，並配合「環境資源」、「衛生福利」等資料庫擴增計畫，介接匯入防救災所需之相關資料，整合既有之「潛勢資料」、「監測資料」等，補充「溪流坡地」、「重大建設」、「維生管線」、「房屋建物」、「戶籍人口」等資料，強化資料之即時性與完整性。
- 以現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為基礎擴建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增強地方政府之有效運用與管理，結合網路社群及資訊志工，協助各項網路資料蒐集、迅速蒐集災害防救相關訊息，並提供網路報案、行動報案等機制，紓解大規模災害之案件受理線路滿載現象。另以行動

科技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加強於現場執行資料蒐集、定位等各項工作。

- 整合各機關之訊息，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並以各種管道傳遞各項即時訊息。除各專責單位現有發布管道，並規劃利用電子郵件、訂閱服務（RSS）、社交網路、小工具（Widget）、簡訊、數位電視、廣播副載波等各種管道傳遞。結合既有地理資訊系統並應用適地性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簡稱 LBS）技術，針對特定區域民眾主動即時發布必要訊息，並提升資訊完整化。

（3）預期效益

防救災雲端服務解決以往各機關分別建置不同平臺的訊息通報系統之不便，並提供多元管道協助民眾迅速有效獲得災應變所需的相關資訊，建構使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提升民眾對災害防救工作的滿意度。

（4）執行機關

- 主辦：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提案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協辦：各縣市政府、各災害防救機關。

1.3 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計畫

（1）計畫摘要

運用新興雲端技術，以全國政府機關基礎設施經濟規模，發展政府雲端基礎服務，提供網路、資訊安全防護、運算資源和儲存等基礎服務設施雲，以及跨機關資訊介接、交

換的平臺雲，協助政府機關基於其上發展跨機關創新應用服務，精進彈性靈活之電子化政府資訊基礎架構，達成資源減省、提升行政效能、節能減碳與厚植國內雲端產業發展之目的，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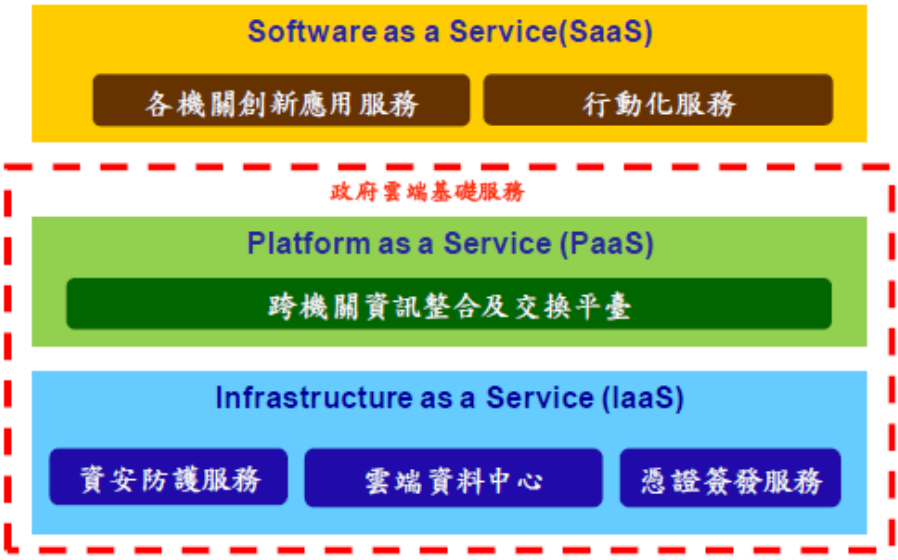

圖 13、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架構

（2）工作項目

- 推動基礎設施雲（IaaS），建置政府雲端資料中心，提供機關用戶虛擬化的運算資源、儲存資源和網路資源，用戶無需採購、維護軟硬體，即可直接於基礎架構取得虛擬主機服務，建構各自平臺與應用。本服務具資源自動部署、資源監控管理、資訊安全管理、計費管理等功能。
- 推動平臺雲（PaaS），建置電子化政府雲端服務平臺，以現有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系統架構為基礎，發展隨選即用及彈性擴充之能力，並因應未來跨機關業務主

動通報服務、政府資料公開（open data）之需求，增建服務平臺服務元件。

- 推動應用服務雲（SaaS），建置個人網路儲存空間服務，如雲端保管箱，提供民眾專屬個人網路空間以接收各機關遞送予民眾之政府行政文書（如水電繳費通知單、罰單、稅費通知單等）；政府入口網將搭配行動化、雲端服務趨勢，因應民眾未來科技生活型態的改變及政府組織改造後伴隨機關資訊業務型態與分工權責之改變，推動政府入口網服務改造；建置行動化服務入口網站，提供民眾透過單一窗口，取得各機關相關行動化服務。

（3）預期效益

- 運用雲端服務易於延展之特性，確保機關服務維持穩定品質，提高民眾滿意度，並縮短機關採購資訊軟硬體期間，加速機關為民服務上線期程，提升政府服務效率。
- 資料中心設備集中減量，精實統整運用，降低政府資料中心碳排放量。
- 改善政府資訊預算結構，機關可擺脫大量繁重之軟硬體支出及管理工作，降低初期及後續營運成本，進而將預算及人力專注於應用的創新發展。

（4）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 雲端資安防護整合服務計畫

（1）計畫摘要

以整合化、自動化、雲端化及綠能化等為原則，「情資（I）、防護（D）、職能（E）、確保（A）」四個面向為主軸（簡稱 IDEA），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資安需求，推動從資安情蒐、資安防禦、資安檢測與資安教育環環相扣的 IDEA 資安防護架構，提供資安防護整合服務，並運用雲端運算技術，創新資安服務價值，邁向虛擬整合化資安服務，以確保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如下圖所示。

圖 14、雲端資安防護整合服務計畫架構

（2）工作項目

- 精進政府資安通報與應變作業，導入雲端平臺技術，發展雲端資安通報系統，強化資安通報網站，掌握資安事件應變情形，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通報與應變能量。建立雲端惡意程式偵測規則及配合雲端資安監控機制，發展組織行為駭客惡意程式偵測規則。

- 整合資安技術服務雲端化，建置雲端資安監控系統與提升資安監控服務水準，並擴大資安監控範圍至資安等級 B 級機關之重要資訊系統，以精進政府縱深防禦之安全架構。
- 建立資安威脅情蒐雲端系統與服務，建立雲端協同防護資料交換標準及資訊事件處理與雲端鑒別技術服務，完善資安情蒐與防護體系。
- 強化資安系統與技術研發，包含精進政府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平臺（Government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簡稱 G-SOC）資安監控管理系統導入雲端平臺技術、規劃推動政府網站服務系統之靜動態安全檢測機制、完成電子郵件雲端檢測等、配合政府雲（Government Cloud，簡稱 G-Cloud）之建置完成雲端資安監控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提升政府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平臺服務水準等，以提升雲端資安防護能量。
- 建立資訊安全檢測機制，發展資訊安全檢測雲端服務與系統，強化資安檢測水準。
-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教育，精進資訊安全職能評量與個人資料保護安全宣導。

（3）預期效益

- 掌握資安威脅趨勢，分析資安情報價值，加速與擴大偵測公務員電子郵件使用者數目，並及時警示避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威脅之擴大；蒐集政府所面臨之網路、電腦等資安威脅情報，提供政府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平臺防護資訊來源，以掌握政府整體威脅情形。

- 全時監控機敏機關，協助資安技術防護，強化資安監控深度與擴大資安監控範圍至資安等級 B 級機關之重要資訊系統，以精進政府縱深防禦之安全架構。
- 提供通報應變服務，擴大資安資訊分享，掌握資安威脅並加快資安事件處理速率，以提高機關網路服務的安全性。
- 推動資安管理標準，確保應用系統強度，確保組織改造、政府機關雲之資訊安全，降低資訊移轉之資安風險。
- 建立資安軟體技術，發展自主資安系統，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資源集中化、系統虛擬化、運算平行化及服務大眾化之效益。

（4）執行機關

- 主辦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提案機關：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 協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5 政府資訊服務改造

（1）計畫摘要

依據政府組織改造「精簡、彈性、效能」之目標，秉持「創造產值、利益共享、從中加值」原則，打造符合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整合化、虛擬化及綠能化之靈活性政府資訊服務架構，協助各機關因應業務改造強化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與（機關間或跨機關）流程整合，以提高機關資

訊資源之再用率及降低資訊資源與基礎設施之重覆投資。同時協助行政院組織改造籌備期各機關順利完成資訊移轉，強化政府資訊組織服務量能，落實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創新服務。本案重點包括前瞻電子化政府政策發展與規劃評估、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推動資訊無接縫移轉、以及電子化政府策略規劃與專案管理等三大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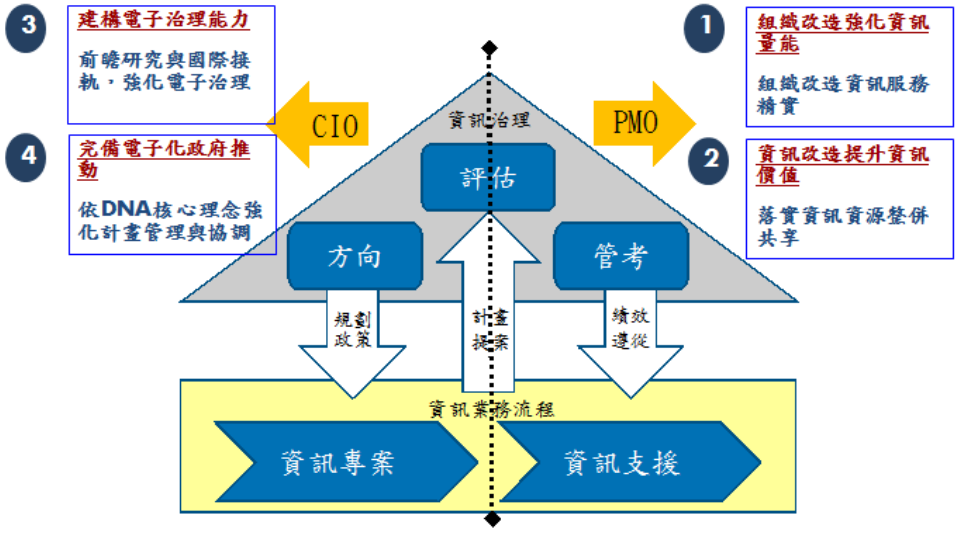

圖 15、政府資訊服務改造計畫架構

（2）工作項目

- 配合資訊改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深化整體政府資訊服務，協助機關撰擬資訊管理制度及架構，建立新部會資訊發展策略、提升施行機關資訊治理能力；並運用「設備減量、效能提升」策略，協助及輔導施行機關規劃建構整合資料中心及共用資訊服務。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分階段施行造推動資訊改造作業，持續深化資訊改造策略規劃與推動成果，協助中央二級機關於啟動日達成服務不中斷及無縫隙移轉之需求，並協助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資訊移轉計畫之審

議、協調與進度追蹤管理等工作。

- 建立與國際研究機構互動管道，提升我國電子化政府政策研究的質與量。隨著經濟與民主持續發展，我國電子化政府服務已逐漸邁向電子治理階段，透過電子治理前瞻政策研究、電子治理評估指標與資料庫、並促成國際接軌與交流合作，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
- 配合整體政府資訊服務及資訊資源運用，協助電子化政府推動及與相關計畫之審議、協調與進度追蹤管理等工作，並評估各計畫執行績效及資源配置情形，並提出評析與改善建議。
- 針對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的影響評估與國際發展趨勢，考量雲端行動運算、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數位匯流、社群媒體、社會文化變遷外在環境需求，以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政府資訊人力、預算結構及政府資訊服務收費標準等內在環境改變因素，於 102 年上半年以宏觀角度研提整體因應政策。

（3）預期效益

- 結合理論與實務，對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提供持續性研究支援，並持續紀錄我國電子化政府績效與發展歷程，建立系統化的研究資料及共享機制，提升電子化政府研究的質與量。
- 增進我國電子政府國際合作，推展電子治理研究國際交流，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促成國際接軌，期在國際舞台發揮更多影響力。

- 配合組織改造資訊組織調整以及協助提升資訊人員之職能與專業素養，強化及落實各機關之資訊治理能力，以達成組織改造『精簡、彈性、效能』之目標。協助中央部會進行無縫隙資訊移轉，如基礎架構調整、系統增修，資訊計畫調整與相關演練輔導事宜。
- 協助落實資訊改造，提升資訊價值，藉由政府整合之資料中心，達到以服務為中心(Service-Centric)的變革，而非以傳統的 IT 中心(IT-Centric)或成本中心(Cost-Centric)為主要執行模式。協助及輔導施行機關規劃建構整合資料中心之比例達施行機關的 30%。
- 協助各機關採用共享及共用式資訊基礎建設及資訊服務平台，推動各部會建構虛擬化節能基礎設施及雲端化服務，降低政府整體資訊預算支出，確保政府永續服務能力，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及作業效能等績效要求。協助及輔導施行機關規劃或使用共用資訊服務比例達已施行機關 30%。
- 藉由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審議、管考、評估，協助機關推動整合資訊服務，並視機關計畫執行績效調整計畫資源配置，以強化資訊資源運用之效益。

（4）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旗艦 2：基礎資料庫擴增

無論對外提供民眾主動全程服務，對內加速跨機關資訊交換與勾稽，基礎資料庫均為電子化政府服務的核心。我國電子化政府自民國

87 年起即陸續推動網網相連電子閘門計畫，推動商工、戶政、役政、監理、財稅等五大基礎資料整合與交換，並於第二及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發展階段，依據此五大基礎資料持續擴大民眾線上申辦作業並提升使用效率，為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此外，鑑於地理空間資訊於政策規劃及決策扮演角色日趨重要，我國亦自民國 87 年起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大幅提升我國在於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應用及國家整體決策的品質。

基於國土資訊與商工、地政、財政、戶役政及監理等基礎資料庫整合基礎上，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擇定當前重要社經科技與電子化政府服務發展重點領域，擴增建立衛生福利、環境資源、全民災防、海洋發展、性別平等等基礎資料庫，推動基礎資料庫之資料建置與整合、完備資訊取用標準、建立資訊共享機制及明確授權機關管理等工作，使資料得以互享互通加速民眾服務提供及完整性之經驗，加乘電子化政府線上服務與申辦的多元性，提升政府內部運效率並強化決策支援。各計畫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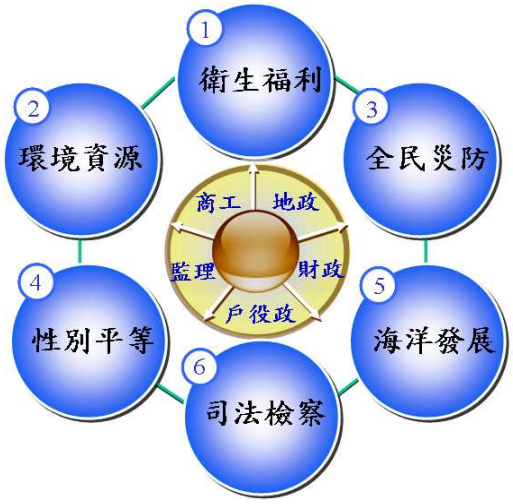

圖 16、基礎資料庫擴增旗艦

2.1 衛生福利基礎資料庫計畫

（1）計畫摘要

發展以人為中心的全人健康照護服務，結合國民個人健康資料、個人病歷資料、個人照護資料等基礎資料整合成國民健康資料，並導入雲端服務架構，提供涵蓋「保健」、「照護」、「醫療」三大健康照護領域的服務，透過健康雲的推動，有效整合相關健康資料，提升資源整體運用效能及強化專業服務的範圍與品質深度，如下圖所示，本計畫將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另案辦理。

圖 17、健康雲服務涵蓋示意圖

（2）工作項目

- 推動保健雲，擴大民眾醫療諮詢及醫療數位學習服務，醫療諮詢及醫療數位學習平臺提升及導入公有雲，擴大提供民眾多元數位學習課程，加強民眾自我

預防保健及照護。推動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服務，即時提供國民健康資訊、指標與警示、產業分析等應用。

- 推動照護雲，整合國內各區遠距健康照護團隊之照護管理資訊系統，發展雲端遠距健康照護管理軟體，包含標準化健康照護資訊介接、智慧型照護軟體服務及支援服務模組化與公有化等，服務全國參與遠距健康照護網絡之民眾、各區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單位以及參與營運之跨領域團隊。
- 推動醫療雲，建構署立醫院醫療雲端運算環境、介接全國醫院電子病歷交換等，發展雲端醫療分析，包含診療服務與個案管理系統、醫院管理指標與電子病歷及稽核分析，並建立醫院藥品衛材供應鏈電子商務服務，達成資源集中節能減碳、提升醫療服務與決策品質等目標。

（3）預期效益

- 應用雲端架構，整合醫療雲提供連續性健康照護，朝健康紀錄、全人照護發展，並以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擴大服務範圍並減少直接人工作業，擴大客製化服務能量。
- 透過標準化健康照護資訊介接，整合全人健康資訊，減少醫療資源重複使用，降低照護費用支出，並提供整體資料分析，有效管理照護資源分配，提升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落實與推廣。
- 推動醫療雲整合醫療資訊服務，達成醫療資訊升級轉型，支援臨床診療分析，完善醫療資訊分析與預警，

達成節能減碳、提升整體診療決策品質之目標。

（4）執行機關：衛生福利部（提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2.2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

（1）計畫摘要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合環境資源基礎資料，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試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與國家公園等之生態資料，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礦資訊，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的水土資訊，通透環境資源相關資訊，建立資料取用標準，進行相關資訊基礎架構之整併，提供跨部會資訊共享應用與資料授權機制，成為其他應用如全民災防預警之基礎，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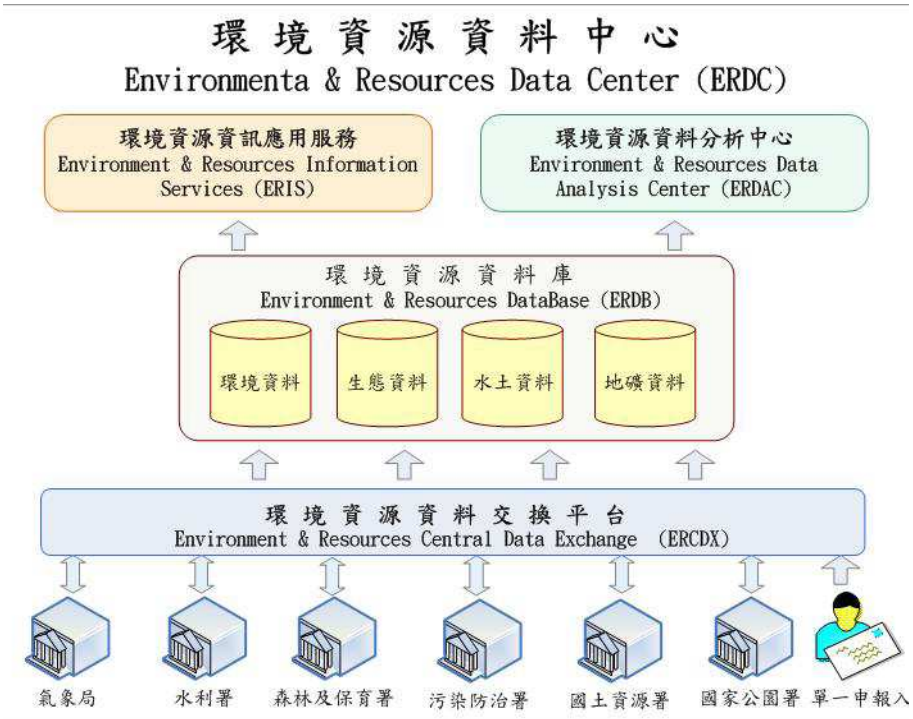

圖 18、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

（2）工作項目

- 整併環境資源部資料庫，擴增生態、水土、地礦等資料庫，整併共用各業務單位原單一業務之資料庫，統籌資料庫管理、備份、備援與效能監控。
- 建構環境資料交換平臺，建構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統一對外資料交換窗口，建置工作包含資料交換節點登錄、驗證機制、資料彙總及暫存功能、交換規格標準建立、資料分享。
- 活化環境資源基礎資料蒐集與交換，分攤補助民間參與交換節點建置，鼓勵學術與民間機構參與資料交換，另推動未來地方機關或廠商對環境資源部以統一交換方式至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進行申報作業。
- 規劃建立環境資源部資料分析服務平臺，以前開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為基礎，運用商業智慧技術，萃取分眾資訊，強化資訊內容管理；另依資料特性建置小型資料超市（data mart），建立空氣監測、水質、土壤污染、廢棄物、水文水利、地質等資料超市，方便業務單位應用擷取資料及產生營運報表。此外，本服務也提供線上互動檢視資訊（Interactive data view），藉由圖表的趨勢性及與民眾之互動性，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3）預期效益

- 完成 50 個環境資源相關資料庫整合，20 個以上水網站整併，強化資料管理制度，加速資料共用共享，透過環境資源部統一交換平臺，提供與本會之政府服務平臺（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簡稱 GSP ）或防

災資料庫之介接功能，並傳送防災相關資料與訊息，支援防災應變決策之參考及提供集水區道路阻斷分析及現場勘查資料，降低災害規模及統整環境資源部傳輸交換流程。

- 提供整合資料庫，集中資源管理，發掘資料核心價值，強化智慧決策應用，提升資料使用效益及環境資源資訊傳播服務速度與面向，優化服務內容。

（4）執行機關：環境資源部（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3 全民災防基礎資料庫

（1）計畫摘要

本計畫納入旗艦 1 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之「防救災雲端計畫」辦理。

（2）執行機關

- 主辦：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提案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協辦：各縣市政府、各災害防救機關。

2.4 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1）計畫摘要

整合性別平等有關人才、預算、計畫、統計與培力等相關資訊，貫通包含現行婦權基金會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主計處有關性別平等之預算資料、各計畫或法案性別影響檢視資料、行政院主計處相關統計與補助資訊，以及性別意識課程規劃與師資等資料，提供性別平等業務整體決策支援基礎，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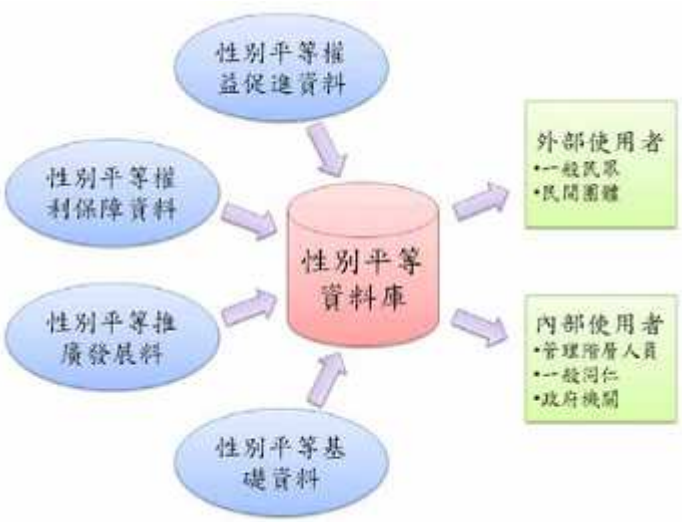

圖 19、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2）工作項目

- 提供各項性別影響評估及審議等資訊，如中長程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及審議、國內外性別人才、部會公務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性別平等政策及業務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追蹤管考資料庫等，促進性別平等權利。
- 運用資料庫提供歧視、申訴處理等資訊，提升性別平等權利之保障。
- 提供政府推廣性別平等、人才培訓等資訊，加強運用社會媒體機制，以整合運用既有之社會媒體，擴大推廣效果。整合資料包含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資料庫、地方性別人才培育訓練資料庫、地方公務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資料庫。
- 提供性別平等基礎資料服務，並建立性別統計、性別平等法規及其他基礎資料庫。

（3）預期效益

透過性別平基礎資料庫的建置，建立一致的資料管理與共享機制，協助達成性別平等之決策支援品質提升，並透過性別平等資訊之活用，健全相關民間推廣與產業發展。

（4）執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案機關：行政院秘書處）。

2.5 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

（1）計畫摘要

整合國防海域、海岸防護、海洋法規等國防安全資料，海洋觀測、生物研究、運輸研究與能源研究等科技研究資訊，漁業發展、海運交通與休閒觀光等產業發展資訊，以及資源探勘、生物保育及海洋古蹟等天然資源資訊，建立海洋資訊基礎資料庫，提供海洋業務整體決策支援基礎，如下圖所示。

圖 20、海洋資料庫整合基礎海洋資訊

（2）工作項目

- 依據海洋策略、海域安全、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海洋科研六大面向，盤點各部會相關海洋資訊，透過資料整合運用達成全國海洋資料完整性與一致性，進而協助提升決策品質。
- 透過資訊虛擬集中雲端使用，使資訊資源之應用更為多元，提升海洋資訊活用。
- 結合學者專家智能，培養優秀人才，鼓勵學術研究，促進海洋資訊發掘及文化傳承與創新。
- 開放海洋資訊，鼓勵民眾加值利用，並且運用社會網絡，得到民眾回饋，以利策略調整精進。

（3）預期效益

透過海洋基礎資料庫的建置,建立一致的資料管理與共享機制,協助達成海洋發展政策之決策支援品質提升,並透過海洋資訊之活用,健全民間加值運用與海洋產業發展。

（4）執行機關

-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協辦單位：交通及建設部、經濟及能源部、環境資源部、農業部等相關機關。

2.6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1）計畫摘要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契機,使新組織架構的業務流程可運作順暢,法務部以關聯性密切之檢察、矯正及廉政三大

系統資料庫，連結商工、地政、財政、戶役政及監理的基礎資料庫，擴增建立整合性「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以有效打擊犯罪、為民眾伸張正義、推動廉政革新、矯正教化收容人，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並且加強反貪內控機制，促進廉政透明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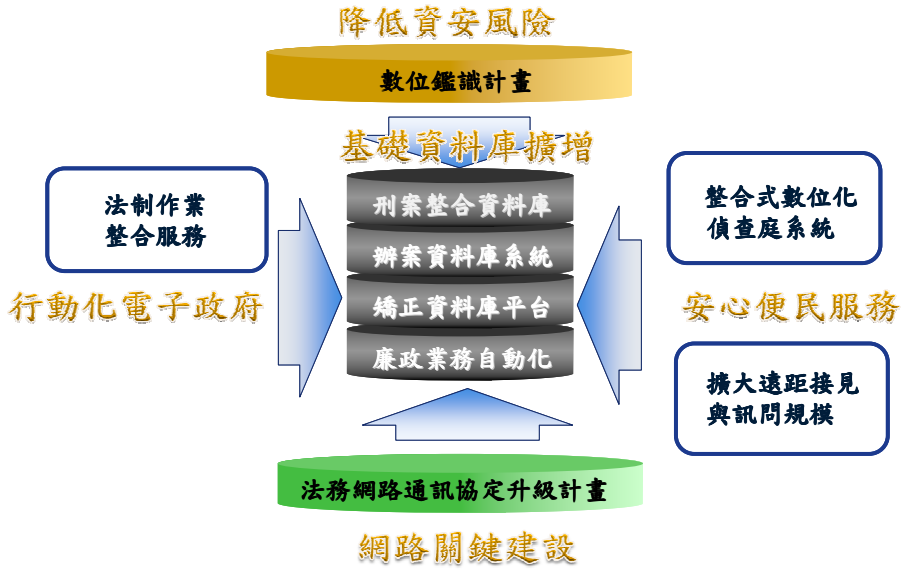

圖 21、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2）工作項目

- 建構整合式數位化偵查庭系統計畫，確保當事人權益及減少糾紛，提昇開庭效率、品質，增進庭後民眾查詢調閱方便性。
- 執行法務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計畫，建立快速穩定之新網路通訊協定網路環境，為創新法務服務系統建立良好雲端計算應用基礎。
- 執行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計畫，有效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建置行動化法規檢索，建構法治社會。
- 建構「廉政業務管理自動化服務」體系，綜整廉政資

源，並建構知識分享平台，利於經驗傳承。

- 透過各階段數位鑑識能量的建立，提高資訊人員數位鑑識處理能力，達成資安事故處理目標。
- 改造刑事資訊系統，建構「刑案整合資料庫」，將刑事案件全程納入，提供跨機關查證運用。
- 提升原有辦案系統，進行流程簡化，統一各審級辦案系統架構、人機介面、資料格式及內碼，提升作業效率。
- 建置矯正資料庫管理平台，改造整合矯正業務流程，完備收容人入、出監通報與出監銜接輔導機制，達到跨機關流程整合、資源共享，提升運作效率。
- 擴大遠距接見與訊問規模，達成節能減碳及教化收容人目的。

（3）預期效益

- 改善法務部資訊作業相關環境，對外提供民眾便捷服務，對內提供內部使用者完善資訊功能，縮短業務流程及所費時間，以提昇行政（辦案）效率，促使民眾受益。
- 達到「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破除檢察機關「衙門」形象，建構人權、陽光、健康、廉能的政府。

（4）執行機關：法務部。

3. 旗艦 3：主動全程服務

主動全程服務旗艦係以前階段電子化政府提供對外民眾為基

礎，以生命週期及整體流程觀點，簡化服務流程，整合跨部會服務，主動服務民眾，使民眾得以單一窗口取得政府全程服務，提升民眾服務滿意度，減少民眾申辦時間與成本，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納入之主動全程服務，以分眾服務觀點分析，在政府對民眾（Government to Citizen，簡稱 G2C）面向，以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為主軸，串連不安全商品通報、數位好宅智慧服務、農漁產品生產履歷與飲食安全之農業資訊、智慧生態資訊服務等主題資訊，此外也納入提供民眾電子化政府全程服務基礎的自然人憑證應用創新。在政府對公務員（Government to Employee，簡稱 G2E）面向，提供智慧辦公室、文書檔案網路資訊合一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等服務。在政府對企業（Government to Business，簡稱 G2B）面向，提供招商及投資的全程服務，並包含展現電子化政府主動全程服務最適用應用範圍、全方位涵蓋民眾、政府機關與企業的電子發票主動服務。最後在政府對公益團體（Government to Association，簡稱 G2A）面向則持續深化公益募款網路服務。各計畫說明如下：

3.1 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1）計畫摘要

統合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網路服務平臺「數位生活儀表板」，提供各部會電子化服務整合串接界面，以民眾需求為導向形塑服務主題，以切合民眾習慣與需求之「食、醫、住、行、育、樂、就業、金融、福利」等 9 大面向，主動提供個人專屬資訊。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服務資源，整合串聯各機關服務資訊及內容，提供一站式整合的主動全程服務，並增加行動化應用，發展行動互動雙向服務介面及

結合社會網絡應用推廣，讓民眾可任意選擇多元化訊息管道接收主動式政府 e 化服務，如下圖所示。

圖 22、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2）工作項目

- 由民眾生活需求及使用便利性思考，建置個人訊息管理平臺，提供使用者身分認證、資訊來源認證、個人隱私保護、資訊分級提供等機制，透過多元通道提供客製個人化訊息服務訂閱，以民眾想要的方式送達所需要的服務，並主動以通知提醒待辦事項，成為便利生活儀表板。
- 推動儀表板主題服務整合經營及發展規劃，深度經營跨域整合全程服務，整合政府各相關服務與公眾訊息等資訊，分階段提供主動提醒、引導申辦、電子帳單下載、線上付費、線上諮詢、結案通知等主題式全程服務，並著重規劃主動提供民眾「權利」性質之服務內容。包含飲食安全、保健醫療、居家生活、交通運

輸、教育學習、文化娛樂、求職就業、稅務金融、社會福利。並依服務主題各部會分工，分年規劃服務主題整合各部會窗口，並輔導機關推動整合式、單一窗口的創新深化服務，提供一致性服務操作模式，簡化服務使用流程。

- 將資訊簡化整合主動推播至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介面，讓民眾隨時隨地接收各項生活服務，另結合社會網絡應用推展，利用多元管道即時發布民眾關心的各項訊息。
- 由本會負責平臺之建置，各部會結合現有計畫與服務，提供前述主題資訊及全程服務，包含經濟及能源部「建構消費品安全及標準計量檢驗服務平臺計畫」、內政部「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訊企業申報及為民服務平臺計畫」及農業部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等各計畫相關訊息通知及線上申辦等服務。

（3）預期效益

- 打造個人數位生活儀表板，反轉政府服務軸線，將使用者的角色置於核心位置，提供以個人為主的網路主動服務。
- 建立政府單一訊息通知管道，整合全程服務提供跨域優質服務，以民眾切身相關 9 大服務面向為核心，整合中央及地方服務流程，推動主動式全程服務，將民眾關心事項整合於單一窗口，提供跨域優質服務。

（4）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

3.2 建構消費品安全及標準計量檢驗服務平臺計畫

(1) 計畫摘要

提供整合各類消費品安全及計量檢驗資訊,快速提供民眾查詢生活周遭消費品資訊,包含不安全商品資訊、瑕疵商品回收/召回、檢驗不合格商品資訊、消費品安全宣導與計量器具型式認證、檢定及檢查等資訊,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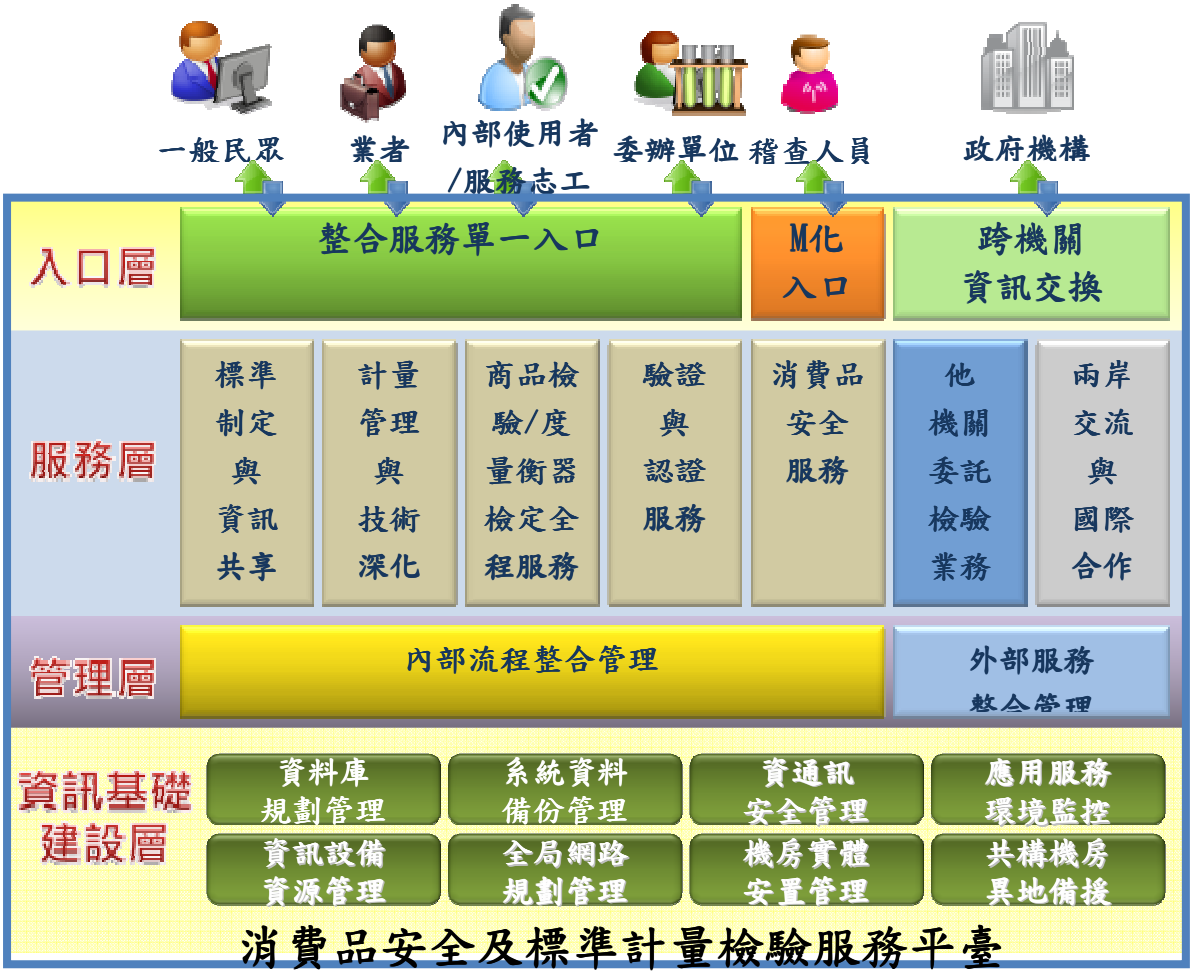

圖 23、消費品安全及標準計量檢驗服務平臺

(2) 工作項目

- 配合本會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平臺,提供整合各類消

費品安全及計量資訊，快速提供民眾查詢生活周遭消費品資訊，其中包含不安全商品資訊、瑕疵商品回收/召回、檢驗不合格商品資訊、消費品安全宣導與計量器具型式認證、檢定及檢查等資訊。

- 建置不安全商品資訊之蒐集、處理及揭露之服務平臺，將國內外商品查驗不合格訊息納入邊境查驗風險管控機制，縮短違規、不合格商品之通報時間，並加速處理違規之個案追蹤與加強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商品安全。
- 提升各國與兩岸消費品安全資訊交流平臺，透過國內不安全商品資訊通報機制，並配合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情資蒐集與通報，建立商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邊境管制與市場商品監督，加強對不安全消費品的防範與把關，並迅速實施相關矯正措施與後續追蹤管理，適時揭露不安全商品資訊，以提醒消費者注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3）預期效益

- 結合數位生活儀表板，提供消費品安全及計量資訊服務，進行商品事故線上通報達 70%。
- 整合各類公開透明化資訊，快速提供民眾查詢，並主動之周知商品安全相關訊息。
- 運用風險管理，加強風險管理評估，確保消費安全，強化消費信心，並強化不安全商品之管理以及有效運用檢驗資源。

- 提高資訊整合度與資料一致性，並提升商品邊境檢驗、計量器具管理與國內產製及後市場管理資訊的關聯互通與即時性。

（4）執行機關：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提案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3 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

（1）計畫摘要

建置全國「好宅」數位資料庫，將建築物生產履歷資訊，結合相關建築標章制度及串聯民間業界申請建築物標章資訊，並加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機械停車設備、升降設備及公寓大廈組織報備等使用維護紀錄，將「好宅」之建築資訊透明化，提供民眾購屋參考資訊，並促進臺灣建築物品質提升，如下圖所示。

圖 24、全國「好宅」數位資料庫供應系統架構

（2）工作項目

- 建立全國「好宅」數位資料庫供應系統，整合串聯各

機關、資料庫及訊息，並增加行動化應用及結合社群服務，讓民眾輕鬆享受主動式政府 e 化之建築資訊服務，包括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環境品質、健康環境、整體造型外觀、數位化智慧型建築及維護管理等資訊。

- 分年分縣市實施建立全國「好宅」數位資料庫，整合串聯各機關「好宅」資訊、資料庫及訊息，並將新申請之建築物資料及後續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取得相關圖資自動化作業機制。
- 結合相關建築標章制度推動，推動建築管理智慧化審核作業，串連介接民間業界申請建築物標章資訊，並加入後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機械停車設備、升降設備及公寓大廈組織報備等使用維護紀錄，將「好宅」之建築品質資訊透明化，以提升建築品質，彌平數位落差。

（3）預期效益

- 以民眾角度出發，整合串聯各機關有關建築居住服務及民間業界申請建築物標章資訊內容，將「好宅」之建築資訊透明化，提供民眾及機關各項建築管理資訊，以利資料交流及資源共享，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預期每年藉由全國「好宅」數位資料庫供應系統取得資料數達 10,000 筆。
- 提供民眾更即時透明化建管資訊，以提升服務滿意度、使用率及主動服務等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服務，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延長服務時間。
- 藉由建築管理智慧化的推動，提升服務流程簡化、制

度創新及服務再造。

- 建立創新服務加值應用平臺，以分眾服務機制，提供相關電子商務、建案開發分析、都計更新分析、房屋銷售、商情資訊、客戶管理、決策分析等加值應用服務，增進民間商業福祉。

（4）執行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案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4 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1）計畫摘要

數位生活儀表板結合農民生活資訊，整合農民保險、老農年金、低利貸款、漁民獎助學金等福利作業資訊，並針對民眾與農民的需求，提供農漁產品生產履歷與飲食安全等主題，配合推動精緻農業政策所需求之應用服務，藉由有線網路、無線網路及社群網絡，連結各項既有之硬體設備，透過多元服務管道，提供分眾目標對象主動、全程的服務內容，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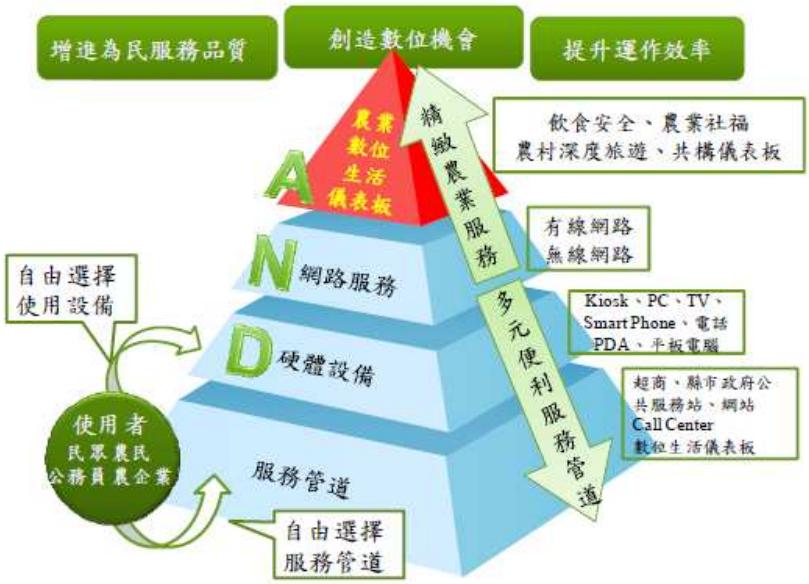

圖 25、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2）工作項目

- 建立民眾從安全農產品的相關知識查詢、安全農產品的介紹到提供採購資訊的全程服務內容，整合現有「安全農產品追溯服務」、「安全農業入口網」等服務，結合本會「數位生活儀表板」飲食安全生產追溯查詢、安全農產品採購資訊、安全農業相關知識等資訊內容，進行服務整合。
- 推動農業數位資源整合服務，共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資源服務，整合農業部各所屬機關服務資訊與服務機制，在雲端運算的技術支援下，規劃資源共構及系統共用。並同時因應不同族群民眾需求，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從網站、手機、電話語音、call center、電視等不同的創新服務模式，讓民眾得以依據自己的習慣，以最即時便利的方式獲得所需服務。進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合作，納入公共資訊服務站及超商多媒體機，大幅增加服務據點，擴大服務範圍。

（3）預期效益

- 透過與本會數位生活儀表板的資訊整合與提供，讓更多民眾瞭解飲食安全資訊，進而帶動民眾消費安全農產品，將提升農民栽種有機農產品的意願。
- 打造「健康無毒島」的臺灣安全農業形象，發展臺灣農產品國際行銷，105 年吉園圃安全蔬果累計產值達 126 億元、有機農業產值達 30 億元、產銷履歷農產品

產值達 54 億元、國產優良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產值將增為 530 億元。

（4）執行機關：農業部（提案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5 智慧生態計畫

（1）計畫摘要

提供完整且多元化之生態資訊網絡單一入口，整合政府、研究機構、民間社群等與生態相關之資源，作為促進生態資料分享機制之國家級窗口，並作為主題式/主動式/全程式生態解說、旅遊與學習教育之單一入口，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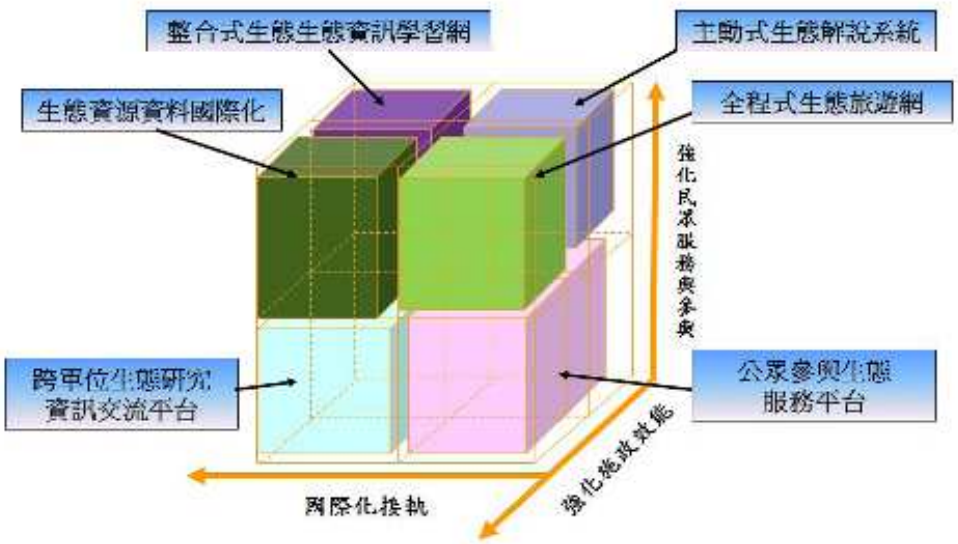

圖 26、智慧生態計畫架構圖

（2）工作項目

- 建置主動式生態解說系統及全程式生態旅遊網，主動提供各類加值服務，如在地搜尋、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之園區導航系統，達到旅遊資訊整合供應，滿足各類民眾旅遊需求。另外以各種行銷頻道（如：Youtube 及 Podcast），宣導生態保育，並行銷臺灣生態

之美。建置項目包含全程森林生態旅遊服務、即時影像、遊客承載量管控與通報應用系統，並主動提供各類結合全球定位系統（GPS）、適地性服務、行動條碼（QR Code）與 RFID 等技術的加值服務系統

- 推動跨單位生態研究資訊交流平臺及生態資源資料國際化，建置生態資源與國際同步分享機制，建構國內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資料流通規範，依據國際資料流通標準建置及轉換生物多樣性等資料（含程式開發），介接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The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簡稱 GBIF）、生命大百科（Encyclopedia of Life，簡稱 EOL）等國際組織。另推動生態與生物多樣性資料共享及與世界接軌平臺，採用國際生態學界最廣泛使用的生態詮釋資料標準（Ecological Metadata Language，簡稱 EML），建置各相關研究之基礎資訊及原始數據之詮釋料，並建立資料共享平臺，整合生態資訊。

（3）預期效益

- 活化應用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資料，並結合生態旅遊資訊行動服務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服務，如：可預測旅遊當日天氣、提供旅遊當日可遇見之生物物種或預測螢火蟲的觀賞期等訊息，供民眾可以自定所需服務與取得管道（包括網站、智慧型手機、即時通訊等多元管道），進一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 以國際資料交換標準完整且長期倉儲基礎資料，透過資料共享平臺，促進跨機關、跨領域整合研究與國際

合作。利用成熟之資通訊技術，透過決策支援系統，提供正確即時之資訊供決策者參考，提升對內運作效率，並以知識庫系統提供社會大眾相關之知識服務，達到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的目標。

（4）執行機關

- 主辦單位：環境資源部（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協辦單位：環境資源部所屬機關。

3.6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1）計畫摘要

基於政府業務轉為線上申辦日益普遍，以前階自然人憑證服務為基礎，完備線上身分認證及安全保密機制，以雲端服務機制提供更多元化自然人憑證認證服務管道，並據以發展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以期促成主動、分眾及全程之服務，創造電子化政府服務價值。

（2）工作項目

- 推動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包含自然人憑證發放多憑證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試辦及營運，加密用金鑰的回復服務之可行性研究等。
- 規劃試行日常生活應用整合方案，由民眾自行選用國民身分證、自然人憑證、駕照、電子票證等四種國人日常生活的整合應用。
- 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廣，以雲端服務機制提供更多元化自然人憑證認證服務管道（如可攜式行動裝置、

智慧手機、資訊站…等）。

- 改良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軟體架構，加速資訊服務之提供與整合，並研析更換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本身的金鑰及憑證簽章演算法。

（3）預期效益

- 擴大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增進便民服務滿意度、使用率及主動服務等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延長服務時間。
- 建構自然人憑證結合多憑證發證資訊服務系統平臺，減低系統維護成本、機器設備成本及能源使用成本…等，達成資源共享及節能減碳目標。

（4）執行機關

- 主辦單位：內政部。
-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

3.7 智慧網路辦公室計畫

（1）計畫摘要

為提升公務協調聯繫效率及協同作業效能，達成機關與所屬機關之資源共用共享服務，並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整體規劃，爰賡續深化政府 e 公務服務，以整合創新及主動服務方式，規劃建置公務訊息、整合通訊及決策支援等三大類服務，建構智慧網路辦公室作業環境，整合介接既有應用服務及多元通訊設備介面，增進使用者的互動與參與，並整合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服務資源，期使政府 e 公務服務更豐富多元且貼近公務同仁的需求，進一步提升政

府整體服務品質與使用滿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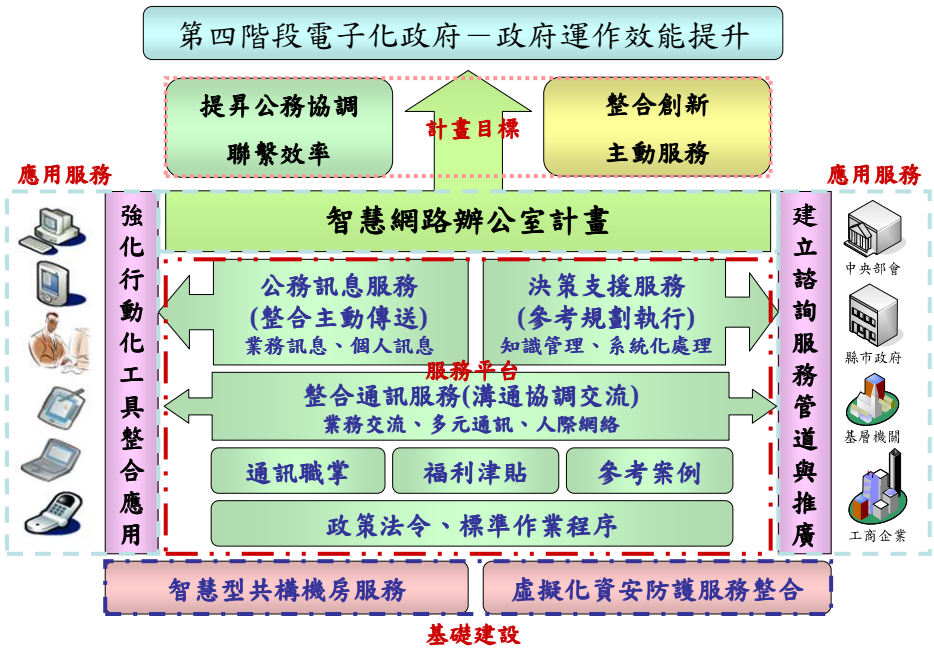

圖 27、智慧網路辦公室計畫的發展資訊架構

（2）工作項目

- 提供創新政府 e 公務智慧服務，強化協同合作整合應用服務，加強跨機關溝通協調服務應用，整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之公務同仁資料作為線上協調互動之基礎，並建立多管道的整合通訊服務，主動提供整合性公務訊息服務，包括業務及個人職涯規劃等訊息，評估建置跨機關共用系統服務，彙集相關公務知識，以為後續加值支援決策之用。
-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共用共享服務，推動以「業務主管機關或部會與縣市政府為中心的整合式資訊系統」的服務架構，並依開放源碼（Open Source）技術架構，規劃建置政府智慧網路辦公室服務。

- 建置辦公室標準化公務作業環，強化行動化工具支援，創新雲端服務體驗，發展可攜式行動裝置上的應用，提供多樣的文件閱覽管道；採用電子書開放格式（如 IDPF、EPUB 等格式）應用，提供多種電子書閱讀器可直接瀏覽文件內容服務及行動化服務應用。另藉由辦公室 e 化作業資訊服務的導入，促使各機關對現行作業流程再思考，簡化或整併現行作業。

（3）預期效益

推動智慧辦公室，推廣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 e 公務服務之累計機關層面比率達 40%，並提供 65 萬則以上助益訊息，促進跨機關之公務員協同合作之效率。

（4）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8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

（1）計畫摘要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文書檔案資訊合一政策，串連從公文至檔案的生命週期，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減紙作業、強化 G2B 公文電子交換整合應用、建置辦公室標準化公務作業環境，並強化多媒體檔案徵集移轉、永續保存與加值應用，提供文書全程化服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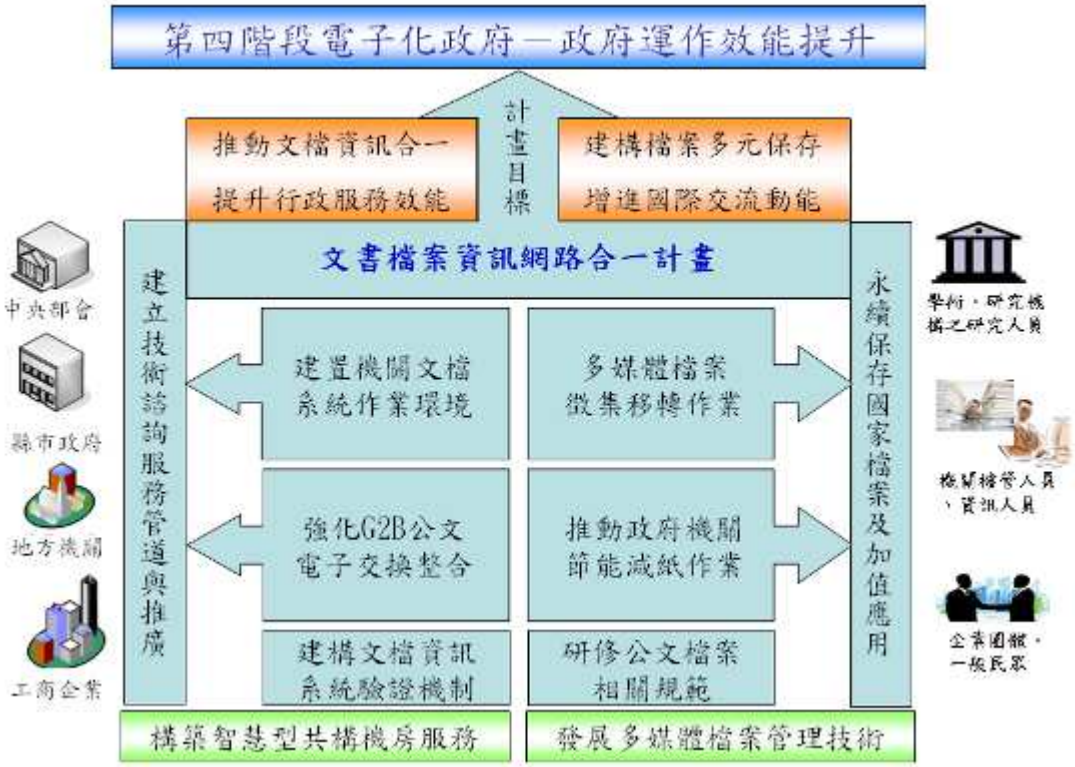

圖 28、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架構

（2）工作項目

- 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減紙作業，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公文檔案相關管理規範及技術規範修正作業；並建立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制度，作為各機關與廠商作業的標準；加速推動機關建置公文線上簽核服務系統，並採用電子憑證強化安全性應用服務，進行公文線上簽核服務試辦推廣作業，同時，持續推動機關電子公布欄服務應用。
- 強化政府對企業（G2B）公文電子交換整合，提供地址簿註冊及分散式應用服務，推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企業往來及報備性公文採用電子方式進行傳遞作業，推動企業公文應用服務與政府機關間的雙向應用

服務，提升政府對企業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數量，加速推動政府內部線上簽核作業。

- 建置機關文檔資訊系統雲端服務環境，推動部會或縣市政府為核心的公文整合應用，含括統合公文電子交換網路服務、公文管理整合服務、整合式公文製作、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服務。
- 強化多媒體檔案永續保存與加值應用，包含多媒體檔案徵集移轉、多媒體檔案永續保存、多媒體檔案加值應用、多媒體檔案技術發展、多媒體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及數位檔案博物館等。

（3）預期效益

- 推動建置 8 個以部會或縣市政府為中心的文檔資訊整合雲端服務系統，節省各機關縣市系統建置費約 2,000 萬元。
- 推動納入公文電子交換統合中心使用單一版本軟體之機關約 2,400 個。
- 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公文雙面列印及線上簽核），每年約節省 2,640 萬紙張、少砍 2,700 棵數。以使用雙面列印及實施線上簽核機關數節省紙張數計算（每份公文以 4 頁概算）。
- 結合志工力量，強化多媒體檔案徵集保存管理工作，並永續典藏多媒體檔案，持續進行多媒體檔案徵集、保存與修護工作，引進新型態檔案保存工法，展現國家檔案保存成效，厚植多媒體檔案修護技術實力。

（4）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9 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

（1）計畫摘要

依據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倉儲資源共享理念及跨人事主管業務機關資訊流程簡化整合，針對公務員公職生涯全程紀錄、人事人員人事業務全程資訊服務、對主管機關或首長決策資訊服務及對民眾公開資訊服務等，提供主動、即時、全程的資訊服務，計畫架構圖如下所示：

圖 29、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

（2）工作項目

- 建置優質人事業務主動服務平臺，以公務人力進用的生命週期觀點，主動提供求才階段的公職新人類網站服務、事求人機關徵才主動通知服務、考試分發結果簡訊通知服務、進用階段的考績及獎懲案件主動通知

服務、公務員人事資料查詢服務、人事資料統計服務、升等考試資格主動通知服務、終身學習資料認證及整合服務與公務生涯升遷地圖服務，並提供支援整體人事決策的人事決策資訊服務。

- 建置核心人事業務之跨機關全程服務整合平臺，以涵蓋任免、組織編制、銓審、考績、退休、福利等核心人事業務，跨考試院、銓敘部、退撫基金、公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 8,000 餘個人事機構提供整合服務，包含組織編制修編整合服務、人事主管機關組織編制員額服務、銓審業務全程整合服務、 考績作業全程整合服務、 退休試算及教育人員申辦服務、公務 e 福利網站、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推廣、人事資料同步整合服務等。

（3）預期效益

- 整合所有人事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庫，建置即時、完整、正確的公務員資料認證，人事資料報送同步處理時間減少至 4 小時以內，提供整合性公務人力資料統計服務，建立政府人事專業新形象。
- 提供公務人力資源單一簽入各項人事作業服務，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 連結行動化工具與視覺化資訊，即時人力資源訊息整合傳遞，輔助人事高層決策，提升電子化政府之效率。

（4）執行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案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3.10 招商與投資服務計畫

（1）計畫摘要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全球招商規劃，經濟部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窗口辦公室，全面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爰於本計畫考量服務對象的實際需求，進行部內、部外流程整合，建置招商及投資服務系統平臺、訂定招商及投資服務電子化作業規範及標準，並深化現有投資臺灣網及相關部會全球招商與投資資訊服務，提供投資臺灣全程申辦與服務引導服務，依據不同身分屬性如本國人、外國人、僑資與陸資等，以及不同投資類別如公司地點、組織型態、投資金額、行業別與工廠地點等，提供分眾的招商投資資訊及客製化的申辦服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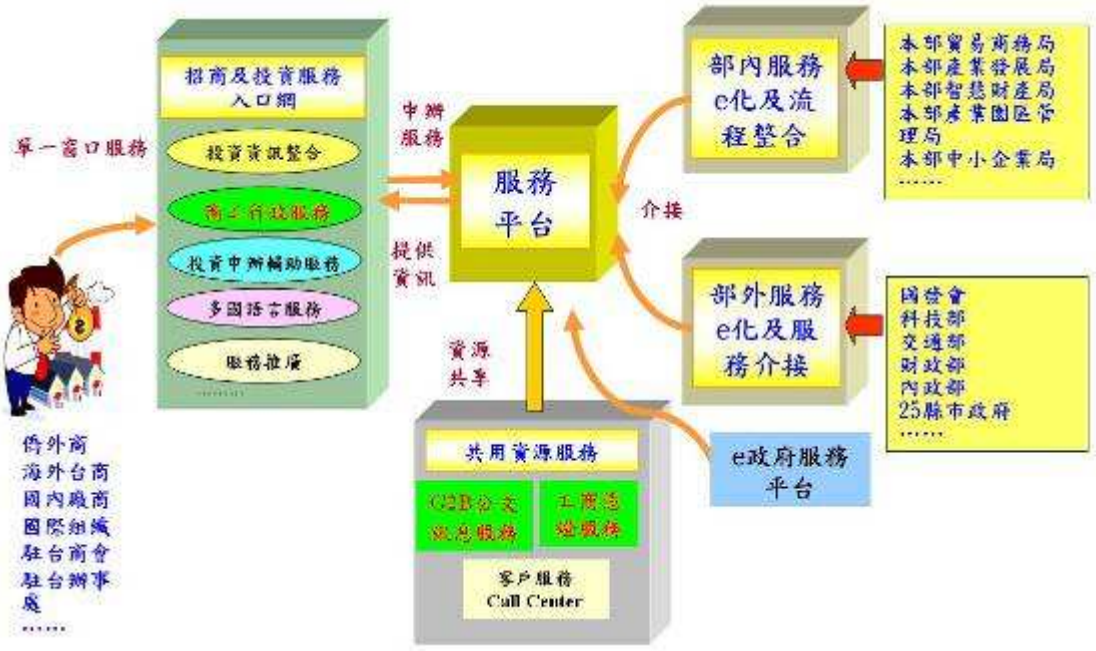

圖 30、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

（2）工作項目

- 深化招商及投資入口網 e 化加值服務，提供智慧型線

上投資申辦服務，以全流程服務，提供本國人、外國人、僑資與陸資等企業智慧型情境導引方式的申辦及查詢功能，協助投資人連貫式掌握投資申辦作業（圖31）。該服務依據投資人身分、投資金額、投資方式及投資地點，提供量身訂做之投資申辦流程，經由流程導引依序執行，完成全程投資申辦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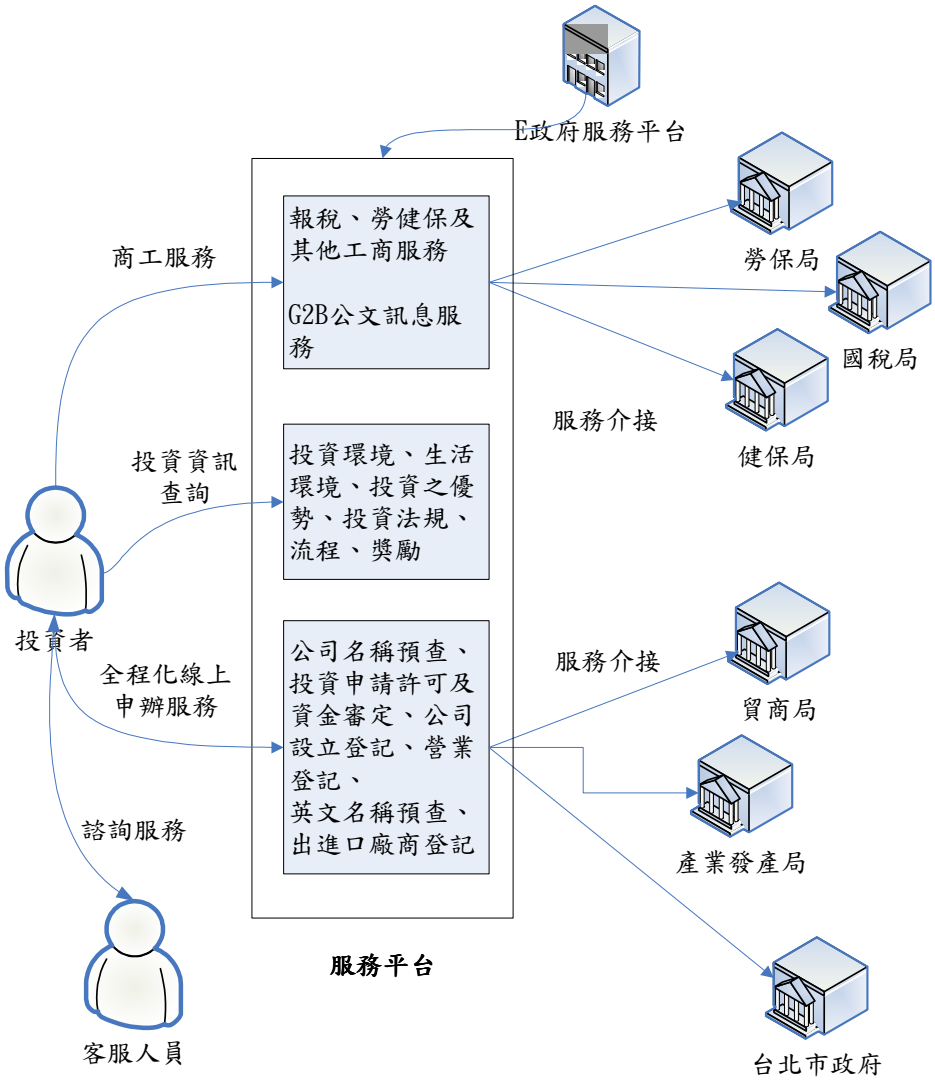

圖 31、招商投資全程化完整服務

- 透過服務平臺整合各部會招商投資各 e 化服務，提供

單一窗口服務，包括整合的招商資訊、投資資訊、商工行政服務、投資申辦、企業輔導及企業補助服務等。

- 整合地方政府與相關政府單位，進行招商資訊、投資資訊、e 化加值服務及其他投資既有服務之介接及資訊交流。另開發協同投資運籌之資訊交流平臺，結合外館、產業發展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單位分享投資成功經驗分享、投資資訊交流，提供投資商情媒合協助、協助搜尋彙整投資相關資訊、個案追蹤協助等。
- 擴充 100 年「建置公司(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計畫」，由公司(商業)的「新設案由」，擴充至所有公司(商業)的「變更案由」，並依招商及投資服務平臺的建置做修改。
- 提供招商及投資客服知識庫服務，提供招商服務、投資服務、經濟業務相關資訊之問題與解決方案、建置知識題庫及系統所需之資訊。
- 開發招商、投資及業務申辦整合服務，主動透過招商及投資服務系統平臺提供相關機關招商、投資及業務申辦整合介接服務，降低服務整合之門檻，提高各機關介接之意願，達成流程整合、一站式服務目標。

（3）預期效益

- 整合政府各投資相關機關之資源及投資相關資訊，提供資訊與諮詢的單一服務窗口，節省投資人查詢、申請時間，協助減少投資障礙，縮短投資準備期，進而提早生產營運，降低投資者成本。

- 投資者可藉由諮詢服務對資訊取得容易，減少企業投資申辦找尋資料時間，以企業 1 人可節省 48 小時找資料時間，至 105 年共 6,000 家企業尋求諮詢服務，每家企業 1 小時找資料時間相當於 1,000 元計算，預估可節省 2.88 億元。
- 擴大推動公司與商業登記線上申辦服務，節省交通往返與臨櫃辦理之等候時間，並大幅節省往返之交通費用，另針對線上申辦網路繳費之案件，可全面提供所有登記機關電子收據取代紙本列印，提升商業服務業務行政效率與服務效能，撙節行政與社會成本，以臨櫃辦理交通往返與等候時間 3 小時（每工時 240 元時間成本）及往返交通費用 300 元計算，至 105 年累計預估 90 萬件線上申辦案件，將為企業及民眾節省 9.18 億元時間與交通成本。

（4）執行機關：經濟及能源部（提案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3.11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

（1）計畫摘要

本計畫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拿送兌領的主動全程服務，促進電子發票相關創新服務應用軟體之發展，以加速各類型產業導入企業對企業（B2B）電子發票應用，進行產業加值。另擴大企業對消費者簡稱（B2C）電子發票至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應用使用率，運用多元的手段，主動加強便民服務。電子發票作業連結政府與企業採購作業（Business to Government，簡稱 B2G），加速政府主計、審計作業邁入無紙化目標，以符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並提升稅務查

核、推動稅務改革，達成政策目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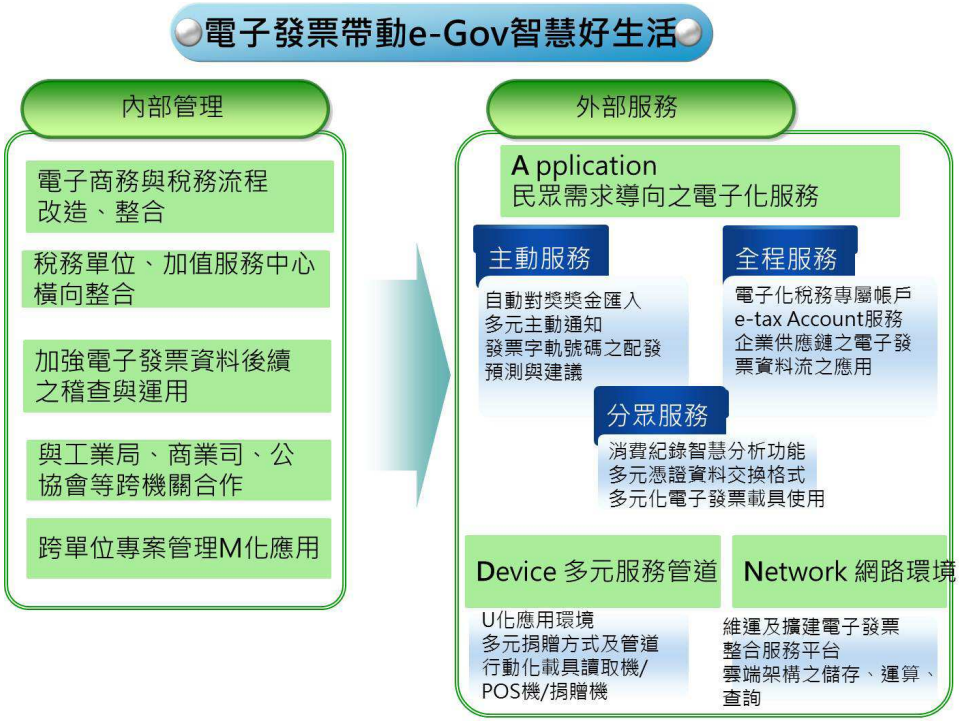

圖 32、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

（2）工作項目

- 全面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B2C），整合多元憑證資料交換格式，以提升電子發票查詢、對獎、捐贈等的便利性；推動多元化電子發票載具使用；建立電子發票從消費、對獎、中獎通知之全程 e 化服務，提高企業及民眾對電子發票的接受度；推動未達稽徵門檻之營業人主動參與，強化補助實體消費通路營業人之收銀機（POS）設備更新及擴充。
- 針對社福團體研究多元捐贈方式及管道如發展發票捐贈機制，另規劃自動對獎系統，整合與介接相關金流服務評估，並導入客戶隱私權保護措施等相關機制。
- 擴大推動企業對企業（B2B）電子發票應用，邀集加

值服務中心業者研討即時交換發票資訊議題，解決不同加值中心間資料交換問題；簡化營利事業處理收執聯及存根聯之相關作業，配合開發相關應用服務；與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及工會、協會、商會等組織共同研討獎勵措施以激勵企業推動電子發票等相關工作；補助加值服務中心針對資料交換之開發，擴大電子發票之應用效益。

- 推廣企業對政府（B2G）電子發票之應用與資訊整合，建立電子發票資料可匯出為申報關稅之依據作業，推動進出口廠商開立電子發票，簡化相關人工作業流程，增進報關作業效率，另提供電子發票相關應用至行政院主計處、審計處與相關政府機關運用，延續政府電子採購全程服務效益。
- 規劃電子發票平臺與報稅平臺作業流程之簡化與串接，針對巨量發票資料研發雲端架構之分散式儲存方式，並規劃跨單位專案管理行動化應用，以提升電子發票平臺服務水準，達到稅務全程整合之優質服務。
- 加強電子發票資料後續之稽查與運用，在資訊安全機制下進行資料挖掘及商業智慧與分析作業，如稅收分析、經濟狀況分析、民眾消費狀況分析，協助相關決策形成；提供雲端分散式查詢與分析，藉由雲端運算大量資料運算處理的特性，增進稅務人員查審效率。

（3）預期效益

- 電子發票主動便民服務，101 年至 105 年累計達成 B2C 發票 31.3 億張，以民眾每張發票處理時間為 6 秒鐘，

每小時平均工資為 95 元計算，約可節省 49.5 億元之社會成本。

- 可協助企業全面降低發票處理成本，將大幅節省發票購置、後續配送、列印、郵寄及儲存等作業成本。
- 根據採行電子發票後企業實施電子發票每張 B2C 發票成本為 11.9 元，101 年至 105 年累計達成 31.3 億張發票電子化，參照上述成本估計，節省達 372 億元發票處理社會成本。

（4）執行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案機關：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3.12 公益網路募款平臺多元服務整合計畫

（1）計畫摘要

擴增現行公益團體募款平臺服務，推動行動募款、結合電子發票捐贈、納入更多公益團體、提供適地性服務（LBS）、整合雲端資料分析報告服務，讓電子化政府的服務率先進行政府與企業的橫向整合，實現捐款與稅務的全程 e 化服務。

（2）工作項目

- 建置公益團體與捐款民眾最得力的 e 化作業環境，減少稅捐機關稅務紙本資料寄送，達成紙本減量綜效；配合電子化政府作業環境建置，創造公益團體共通入口平臺，提升現有 GSP 平臺資料交換效率與金流應用服務，輔導國內約 100 家公益團體註冊使用本平臺，擴增捐款單位為公司行號之相關機制。

- 建置行動捐款自動化環境，運用行動化全權資訊網推廣線上行動捐款，提升政府輔導公益團體捐款之服務效益。
- 建構捐款 e 金流服務之關鍵性應用，如捐款活動之適地性主動導引服務、結合二代電子發票捐贈服務等。

（3）預期效益

- 便利民眾及企業查詢募款單位申請的募款活動之用途，整合民眾、募款單位、政府的募款聯合平臺，提升便民服務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績效。
- 透過線上行動捐款模式，促進手機電子錢包之多元捐款管道，行動化捐款自 104 年起每年成長 5%，民眾捐款次數與總金額自 101 年起每年成長 5%。
- 提供小型公益團體組織之雲端服務，輔導 100 家公益團體導入公益網路募款平臺，促使民間公益活動發展。

（4）執行機關：內政部。

4. 旗艦 4：行動電子化政府

因應行動技術發展及行動上網成為民眾取得政府資訊服務主流管道之一，規劃整合各機關電子化政府服務，提供單一行動入口，協助民眾在各種行動載具上取得分散於各機關之資訊服務，提供民眾無所不在的政府服務。

本旗艦以建立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技術基礎與規範為基礎，整合各機關行動化服務，提供行動化入口網服務，並以能發揮行動電子化政府特色的主題應用，如交通旅遊觀光資訊應用、藝文與博物館應用

等為重點發展領域，另透過行動平臺整合與行動辦公室服務，提升產業發展與投資審議等線上申辦與審核服務。各計畫說明如下：

4.1 制訂行動電子化政府共通規範計畫

（1）計畫摘要

訂定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技術規範,並建置相關行動化之應用程式庫（Application Library)，提供各機關開發行動化服務,以標準化及元件化方式加速行動服務的開發與整合，兼顧不同平臺與載具的服務。

（2）工作項目

- 著重優化使用者經驗、提升跨機關服務效能，並依循國際發展趨勢，訂定規範；另針對現有已訂之電子化政府規範，檢討有無增訂行動化相關需求之必要。
- 依序推動調查及研究、訂定規範、宣導推廣及評核，從管理面、作業面、技術面訂定完整的行動電子化政府共通規範。
- 建置行動電子化政府單一專區，整合現有各機關行動化資訊服務與各項前瞻創新應用，並善用行動化載具所具有的地理定位（LBS）與導航功能（GPS)，提供民眾因地制宜的資訊服務，相關資訊包含：
  - 交通資訊應用：透過行動載具，提供民眾以地理定位及導航為主的交通資訊查詢及服務，包含國道資訊、公車動態、停車資訊查詢、陸海空等相關交通資訊整合。
  - 生態資訊應用：提供民眾所在地的整合生態資訊，

包含野鳥棲地、溼地、山岳、保育類動物等資訊。

- 博物館資訊應用：提供行動電子化參觀導覽服務，民眾可透過行動科技隨時隨地取得博物館即時服務資源與館區即時參觀資訊，並可使用各式行動資通訊設備瀏覽主題文物內容，獲取即時的博物館新知。
- 食品衛生應用：提供民眾不合格食品、不合格商品與安全產品等資訊。

（3）預期效益

- 各機關遵循一致標準開發行動化服務，增進政府服務的可及性、介面親和度、使用者滿意度及服務品質。
- 藉由行動電子化政府單一專區的建置，統整政府行動化服務，便利民眾快速取得服務及服務推播。

（4）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圖 33、行動電子化政府單一專區示意圖

4.2 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

（1）計畫摘要

整合藝文資源服務平臺，以一站式服務，透過行動載具及多元管道，提供民眾互動地圖、主題式搜尋、動態分析、旅程規劃與藝文活動行事曆之整合型主動服務，並結合行動條碼（QR code）技術及適地性服務（LBS）提供各古蹟、歷史建物、文化景點之深入介紹資訊，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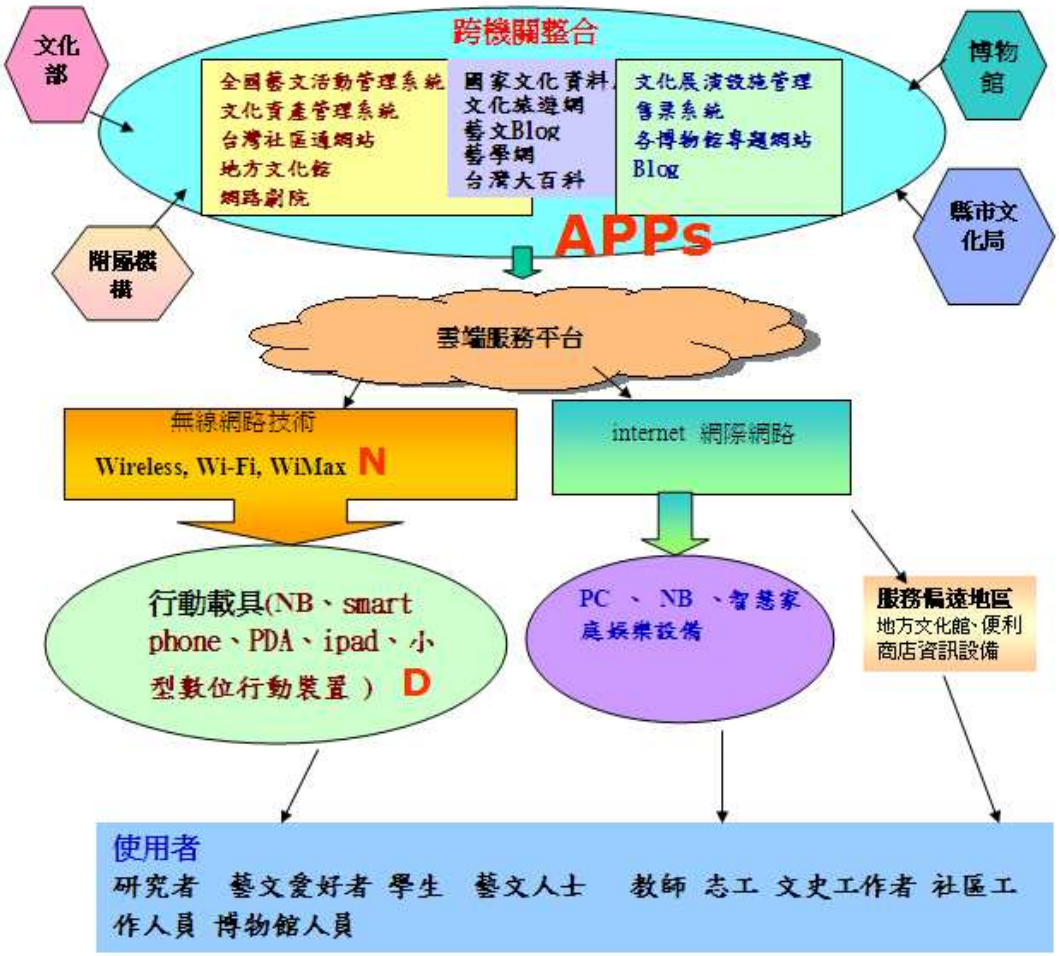

圖 34、藝文資源整合服務計畫架構

（2）工作項目

- 建置藝文資訊服務跨系統整合智慧型查詢功能及多管道顯示介面，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整合全國各地各

種的藝文活動訊息，提供使用者具路徑規劃功能的互動地圖服務、感興趣的特殊主題資訊及旅程規劃功能等，便於民眾創造個人化參訪旅遊指南，同時提供各式智慧型資訊代理人功能，自動搜尋出相關的深度資訊。

- 建置藝文資訊適地性服務（LBS）平臺，提供各式行動載具附近之有關的文化景點資訊，為行動載具使用者提供簡訊服務，另與行動條碼（QR code）技術結合，各古蹟、歷史建物加入行動條碼，方便民眾藉由手機內建的行動條碼解碼功能，或運用筆記型電腦的網路攝影機鏡頭解碼，取得詳細藝文介紹資訊。
- 與實體地點的資訊服務設備結合，服務數位落差地區與族群，提供民眾透過據點眾多普遍的便利商店資訊服務設備使用服務。
- 結合目前常用的 Web2.0 社群網站，經營原有政府藝文服務網站的互動與網路社群功能，吸引民眾參與及回饋資訊。

（3）預期效益

- 在民眾服務面，透過多元的服務管道服務更多民眾，藉由無遠弗屆的網路與行動載具，提供民眾整合貼心的服務，塑造政府良好形象。
- 在政策達成面，藉由文化藝術的散播，提高民眾文化藝術的涵養，增加文化創意實力，另藉由強化網路互動，擴大公民的參與度。

（4）執行機關：文化部（提案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4.3 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

（1）計畫摘要

提供行動電子化參觀導覽服務，民眾可透過行動科技隨時隨地取得博物館即時服務資源與院區即時參觀資訊，並可使用各式行動資通訊設備瀏覽主題文物內容，獲取即時的博物館新知，並以便利民眾的角度思考，主動將服務送到需求者手中，讓民眾可以自定所需服務與取得管道。此外，亦將發展主題式之人機互動展覽裝置，至大臺北以外地區進行多媒體互動展示，提供公平數位機會，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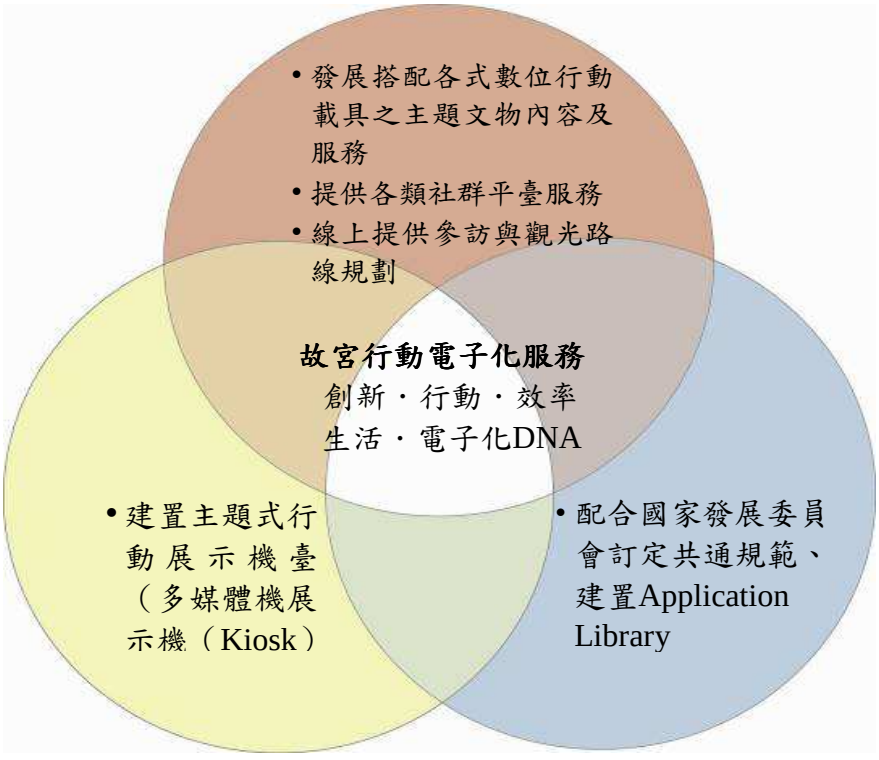

圖 35、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架構

（2）工作項目

- 發展支援行動載具的主題文物內容與加值服務，建置

可支援各式資訊與通信網路的知識網站系統，讓使用者透過多元的可攜式行動裝置，取得所需服務，並開發適合各式行動資通訊設備瀏覽使用之主題文物內容，獲取即時的博物館新知。

- 應用 Web2.0 概念提供社群平臺服務，共同分享博物館典藏、展覽、教育與研究等經驗，創造口耳相傳的社群品牌，達到網路行銷效果。
- 持續發展主題式之人機互動展覽裝置，透過靈活的人機介面，創造令使用者驚豔的博物館參觀經驗，推廣情境式主題文物內容，達到縮短數位落差之效益。

（3）預期效益

- 建立並推動文化、藝術、科技等行動教育性網站內涵的典範，提供民眾隨時行動檢索或瀏覽，豐富民眾生活內涵並進而終身學習。
- 運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內容資源行動電子化，成為提供藝文數位內容之模範，帶動國內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的興起，並成為國際間藝術文化的數位內容提供者。
- 運用行動化與社群平臺，提供民眾互動參與場域及縮短數位落差。

（4）執行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5. 旗艦 5：結合社會網絡

為善用 Web 2.0 應用服務，結合民間資源、公民社會集體智慧與

社群力量，提供特定族群與特定用途之資訊服務，促進施政與服務更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協同民眾共同規劃更契合民眾需求的電子化政府服務，本旗艦以優質生活應用如提供觀光資訊、交通資訊、教育資訊、電信服務資訊、稅務資訊及保險資訊作為示範與推廣重點，各計畫說明如下：

5.1 結合社會網絡示範發展計畫

（1）計畫摘要

透過 Web 2.0 工具與平臺，結合民間社群資源，經營社會網絡，並進行網絡串連服務加值，提供觀光資訊、稅務資訊、交通資訊、教育資訊等優質生活服務，提升政府與民眾的互動。優質生活應用整合各機關 Web 2.0 服務，提供清楚與透明的資訊與服務，以親和的內容符合民眾需求，並提高民眾互參與交流意願，如下圖所示。

圖 36、結合社會網絡示範計畫架構

（2）工作項目

- 推廣社會網絡導入與建置規範，因應 Web2.0 網路發展趨勢，訂定有關建置、導入、版面配置、網路社群營運及風險管理機制等規範，完備「政府網站 Web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並進行宣導講習，使機關了解如何導入、如何與業務結合、如何經營社會網絡。
- 建立主題式社會網絡示範應用服務，優先就觀光資訊、交通資訊、稅務資訊、教育資訊等與民眾居家生活相關的服務，協調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建立示範應用服務，使各機關公務同仁掌握社會網絡經營與並提供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 規劃推廣社會網絡應用服務，藉由社會網絡示範應用推動的成果與經驗，辦理示範成果觀摩會，以推廣其網絡營運作法與經驗交流，推廣各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分別建立醫療照護、社會福利、交通運輸、教育學習、藝文活動、求職就業、稅務金融、飲食安全、居家生活、觀光旅遊、預防詐騙、災防預警等社會網絡整合服務。
- 建立政府機關社會網絡串連營運架構，透過網絡的串連整合，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縱向網絡、部會間的橫向網絡予以結合，形成綿密的官方資訊社會網絡。藉由此一網絡，可提供民眾更多元、更完整的服務，提高為民服務效能；機關亦可有效運用網絡進行政策的行銷推廣，達到分散經營、整合服務的目標。

（3）預期效益

- 使政府網站提供的資訊與服務更清楚與透明，提供的

內容更符合民眾需求，並提高民眾參與交流意願。

- 透過社會網絡的分眾應用，可更有效率地、精確地將政策訊息遞送給符合需求的目標客群，提高民眾服務滿意度。
- 藉由社會網絡建構政府與民眾間的溝通管道，提供民眾對政府政策開放討論與經驗分享的社群網絡平臺，降低民眾對公共政策的疏離感與冷漠的態度，提高公民參與的意願。
- 有效結合政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運用社會網絡，加速公共政策之宣導，主動提供民眾居家生活訊息，提升優質的生活品質。

（4）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2 電信行動網絡主動服務計畫

（1）計畫摘要

結合社會網絡並強化外部民眾服務品質，協同各電信業者整合民間資源，開放政府既有共用訊息服務平臺；協同各相關電信業介接建置專屬客製化、個人化網路主動服務，以使用者角度整合規劃電信行動網絡主動服務，分眾主動提供各項電信資費建議、電子帳單、政府行動應用服務推薦等服務訊息，促進電子化政府行動應用服務推廣。

圖 37、結合社會網絡-電信行動應用推廣計畫架構

（2）工作項目

- 建立電信行動應用主題示範服務，分階段就電信資費分析、各項優惠通知、網路申辦、政府行動應用整合服務等與民眾居生活相關的服務，協調相關業者及社群網絡應用達人建立示範應用服務。
- 發展行動社群互動服務，促進政府機關將資訊簡化整合主動推播至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介面，讓民眾隨時隨地接收各項生活服務，並將訊息傳送服務結合社群網絡，利用多元管道即時發布民眾關心的各項訊息。
- 結合社會網絡應用推展，利用部落格、社會網絡平臺（Facebook、Plurk 等）等機制規劃系列推廣活動，依各種使用對象之應用需求予以區分，以推播機制供使用者能於各社群中分享推廣服務，讓用戶得以跨平臺分享資訊與話題，創造個人化並將使用狀態分享予其

他使用者，促進資訊交流，提升互動性，同時也提高業者與政府服務之曝光度，導引社群會員加入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

（3）預期效益

- 促進政府機關活用 Web2.0 的特性，強化行動應用服務推廣。
- 主動提供民生消費電信服務與資訊，提升生活品質。
-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推播管道，促進民眾利用電子化政府服務。

（4）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3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創新應用計畫

（1）計畫摘要

整合賦稅資料，持續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電子化作業，由前期之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教育學費電子化作業，持續擴大至其他賦稅免書證作業，俾利民眾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以利申報，完備稅賦線上資料勾稽，並利用 Web 2.0 宣導民眾扣除額報稅參考服務，整合行銷網絡報稅服務，如下圖所示。

圖 38、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2）工作項目

- 賡續推動相關單位提供電子化扣除額單據資料，以 99 年推動部分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扣除額單位（共計 228 家）試辦上線為基礎，持續推動及擴大納入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扣除額單位家數，並增加醫藥費及捐贈扣除額單位納入。
- 協助輔導相關單位建置報稅所需扣除額單據欄位推動單據電子化，包含協助內政部輔導受贈單位如公益團體等，建置報稅所需扣除額如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並協助內政部輔導公益團體利用該部「公益網路募款作業聯合平臺」，提供民眾、公益團體及政府單位交換捐贈資料。
- 提供民眾扣除額資料下載查詢服務，強化扣除額單位資料銜接審核功能，以提升資料完整及正確性；建置民眾多元查詢管道服務，可透過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調

供報稅參考，利用該項服務可免檢附單據；開發扣除額勾稽審核功能，另增設專屬服務櫃檯機具，因應本項創新服務提供，考量試辦初期民眾因不熟悉而衍生之操作困擾及多元化的查調需求，提供民眾無距離之便民服務。

- 利用 Web 2.0 宣導民眾扣除額報稅參考服務，結合 e 政府服務平臺，針對全國報稅民眾作全方位的傳播溝通，整合行銷運用網絡進行創新報稅服務行銷推廣，擴大資訊傳播範圍，並結合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站（Kiosk）等，發展多元的服務管道及宣導行銷。

（3）預期效益

以優質賦稅資料庫為基礎,加速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民眾減少檢據 6,500 萬筆，以每筆 1 元蒐集成本計算，每年可節省報稅成本 6,500 萬元，並提升稽徵效率，縮短稽徵機關收件資整時間 7.5 萬小時。

（4）執行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案單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5.4 保險資訊為民服務 Web 2.0 創新應用計畫

（1）計畫摘要

以資訊整合服務理念，結合我的 e 政府、e 管家、e 公務、本會數位生活儀表板等服務平臺，建構保險資訊為民服務（G2C）平臺，協助民眾透過單一查詢服務窗口及「案例情境」，獲得保險資訊整合性服務、動態資訊分享及電子化主動式服務等服務，以減少保險資訊落差，促進民眾對保險商品的知識與保險保障概念。此外，透過本服務所

提供之社會網路（Social Networking）、網路社群（Social Community）等 Web2.0 創新應用，推展社群行銷（Social Media Marketing），協助民眾於相關保險知識、風險保護、保險商品認識等獲得諮詢服務及解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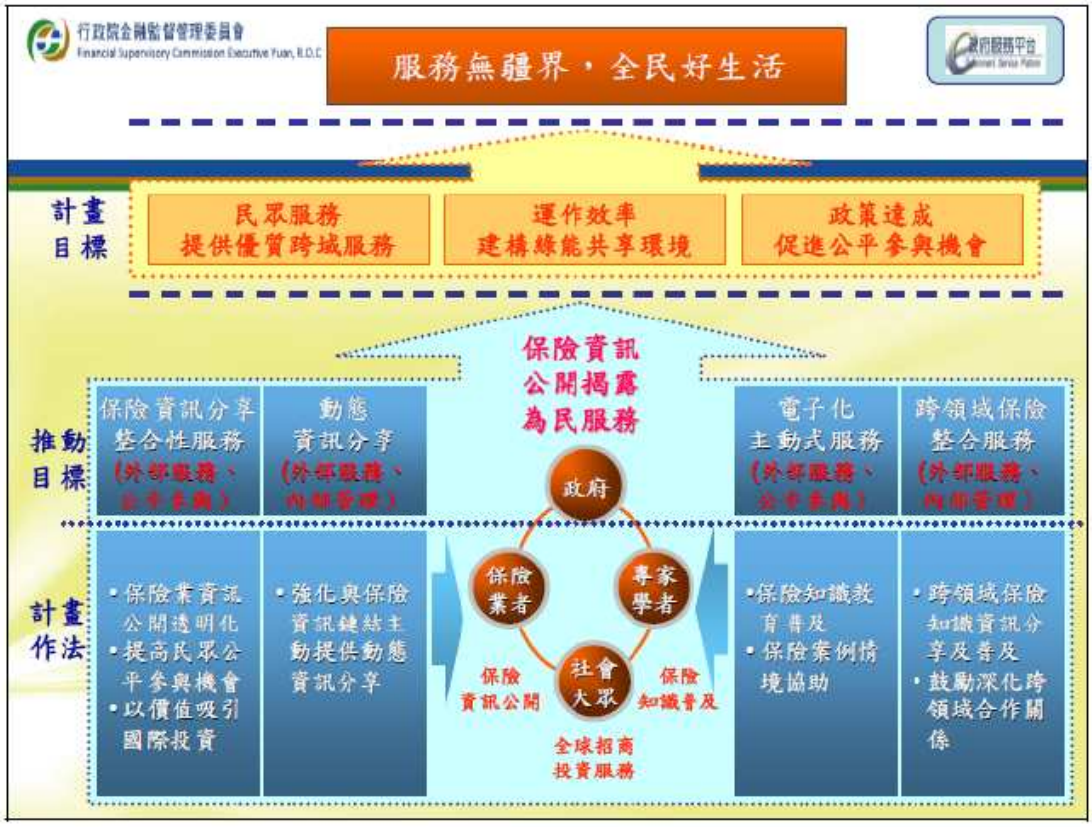

圖 39、保險資訊企業申報及為民服務平臺架構

（2）工作項目

- 提供跨領域保險知識與資訊整合服務，以 Web 2.0 單一便民服務窗口，協助民眾便利的獲得資訊（料），並透過 Web2.0 的社群互動行銷功能傳播，有效傳遞政府的保險措施及服務內容。
- 建置單一窗口網的整合資訊功能，便利民眾查詢保險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送審及銷售之保險商品詳細資訊，並提供具公信力的財業務報表，推動查詢公開財

報及保險教育推廣等工作，以提供消費者投保前多樣化之選擇，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 結合保險資訊，提供急難救助與主動關懷協助。平臺擬結合 Google map 及可攜式行動裝置提供「行動定位服務（LBS）」，協助車主相關保險協助、緊急救援服務。
- 提供保險資訊動態資訊分享，完成保險業申報格式一元化作業，並將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XBRL）財務類會計報表納入建置範疇，重新定義保險公司資料申報格式，以符合國際規範與趨勢，簡化申報作業流程並與國際接軌。

（3）預期效益

- 透過安全、便民的資訊服務架構，提供透明、完善資訊服務平臺，於前端建立保險資訊為民服務（G2C）平臺，以保險單一窗口服務概念，將具有公信力的財務報表及正確之保險相關資訊與知識，提供民眾保險資訊分享整合性服務。
- 透過保險知識庫之設置，提供結合 Web2.0 應用之加值服務，務使達成金融保險資訊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之目的，亦能同時提供服務流程簡化、服務滿意度增加及服務項目增加等之「民眾服務」。

（4）執行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旗艦 6：e 化服務宅配到家

為擴大政府服務範圍，發揮社會關懷、照顧弱勢族群，達成公平的民眾參與及服務取得機會，規劃結合第一線公務員（如戶籍員、地籍量測員、村里幹事、社工員、護士、警員）及資訊志工（如退休公務員），提供在地化服務窗口，以行動化整合資訊服務，提供銀髮族、新住民、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整合式的政府服務。

本旗艦包含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平臺之規劃，在地服務行動之實施，以及建構農村在地資訊服務網絡等推動工作。各計畫說明如下：

6.1 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計畫

（1）計畫摘要

推動基層公務員行動服務機制，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就近協助里鄰社區之民眾使用 e 政府網路服務，落實便民服務；民眾意見即時轉達，使民眾有公平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機會，另結合政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推廣資訊志工服務社區民眾，建構永續發展模式，如下圖所示。

圖 40、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示意圖

（2）工作項目

- 整合政府資訊服務，進行行動資訊服務平臺整合，提供第一線服務人員可攜的行動資訊服務平臺，以就地提供民眾防救災、社會救助、醫療保健、居家照護、福利申請、就業資訊與服務，政令與政策意見反映，以及個案轉介通報等服務。
- 結合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圖書資訊站，資訊代理人，偏鄉圖書館筆記電腦借用服務，以及鄉鎮村里幹事，徵選示範鄉鎮資訊志工，協調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共同參與及合作，提供在地服務窗口。
- 成立專責營運小組，協助協調跨機關、跨組織專案計畫，綜整相關專家、學者、民間組織、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意見，推動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

提供基層機關服務遞送資訊諮詢服務。

- 協調整合各機關行動服務應用資訊，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核心，依地區需求選擇電子化政府服務項目，提供簡單齊一的網路儀表板選項服務介面，提升服務遞送人員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 推廣資訊志工服務社區民眾，結合政府機關與民間公益團體、組織及各地區數位機會中心、關懷中心等資訊志工，透過適當的獎勵與輔助機制，主動協助與輔導社區民眾資訊服務，提升民眾資訊應用素養與資訊能力。

（3）預期效益

- 政府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便捷、即時及整合的服務，電子化政府的延伸服務地點，延長服務時間，可創新政府作業方法，改造行政流程。
- 建立資訊志工服務機制，協助與輔導社區民眾資訊服務，並藉由彼此相互觀摩、學習等方式，營造永續學習環境，縮減數位落差。

（4）執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2 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1）計畫摘要

透過基層公務員主要業務職掌及主動迅速的服務，成為在地化的服務窗口，並藉由行動智慧設備之便利，於執行公務時，直接主動提供或轉介戶籍登記、巡迴查對及戶口校

正、個案通報、轉介服務系統、社會福利、社會救助、警政巡邏、災防預警等服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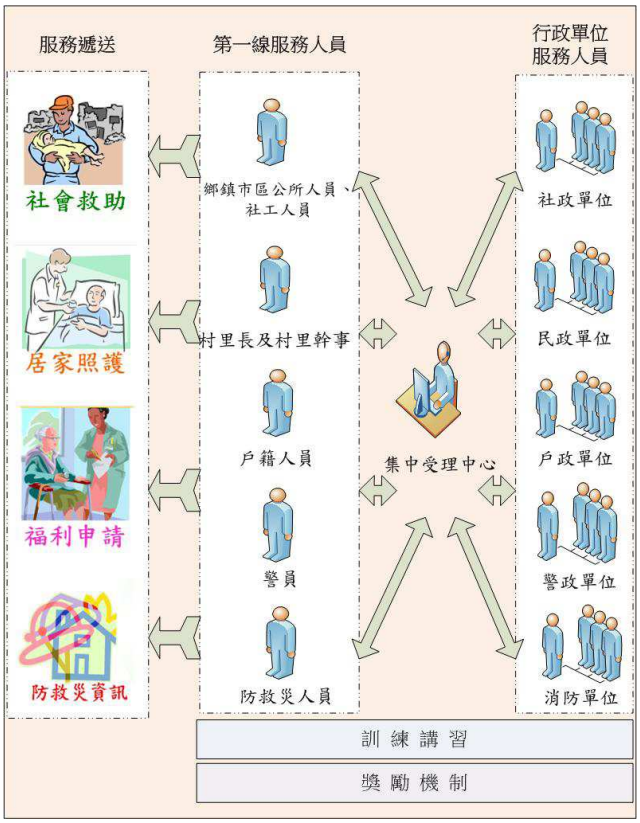

圖 41、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2）工作項目

- 規劃深入基層、廣泛蒐集基層公務員在第一線服務民眾時所需要的資訊及服務，研擬出整合跨機關、跨單位服務所需之資訊及流程。
- 運用政府服務平臺（GSP）或最後一鄰遞送整合平臺，內容包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基層人員透過行動智慧設備於執行公務時，主動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及協助民眾使用 e 政府網路服務，並透過服務平臺上提供之線上服務，主動為民眾辦理；個案通報、轉介服務系統，提供基層人員將需進一步提供服務的個案通報至

系統中，經由後續派案或轉介服務提供主動式關懷服務；獎勵機制管理系統，提供基層人員使用行動服務紀錄與獎勵機制結合，增加基層公務員使用行動服務應用資訊系統平臺的誘因。

- 成立集中受理中心或結合地方現有受理機制，統一收案、派管及個案轉介服務控管，落實每一個案均被妥善處理，完成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
- 規劃非政府組織或民間公益團體來使用及廣召資訊志工協助與輔導社區民眾資訊服務，並藉由彼此相互觀摩、學習等方式，營造永續學習環境，縮減數位落差。

（3）預期效益

- 統合中央、地方基本業務，以提供完整資訊系統服務平臺及一致性的操作介面，提供基層服務人員與民眾接觸過程中直接反映民意的機制，大幅提升基層服務人員施政效能及人民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 非政府組織或民間公益團體使用資訊平臺，預計 102 年納入 100 個非政府組織或民間團體，之後每年輔導 100 個非政府組織或民間團體加入平臺使用，預計 105 年時可擴展至 400 個非政府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服務。

（4）執行機關

- 主辦機關：內政部。
-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所屬機關。

6.3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計畫

（1）計畫摘要

結合政府基層公務員、鄉鎮區公所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農漁會人員、田間調查員、農情調查員等提供農民有關補助、農產品生產消費的最後一鄰遞送服務，並建構農村在地資訊服務網絡，提供多項在地農民之資通訊服務的在地輔導與推廣，協助農民大幅提高管理效能與生產效率，進而開發多元化的行銷通路，提高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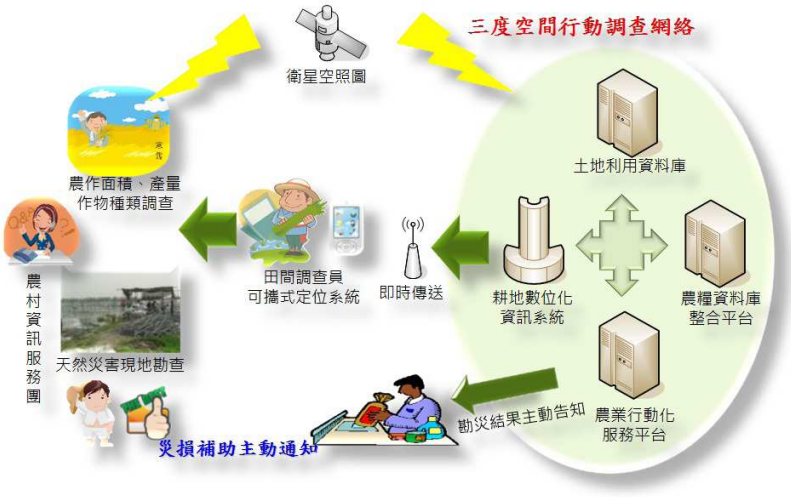

圖 42、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計畫

（2）工作項目

- 建構農村在地資訊服務網絡，提供多項在地農民之資通訊服務（如「農業行動化服務平臺」、「農企業生產管理系統」等）的在地輔導與推廣，協助農民大幅提高管理效能與生產效率，進而開發多元化的行銷通路，提高產值。
- 搭配各鄉鎮農漁會成立「319 農村資訊服務團」，召募在地農業子弟或青年學生，給予農業資訊服務應用系統基礎訓練，提供在地服務，輔導、教導在地農業生

產組織或產銷班應用農業資訊服務系統。另與各鄉鎮農漁會及農業改良場合作舉辦「農業資訊服務推廣講習會」，進行農業資訊服務的推廣與應用系統教育。並建立線上諮詢服務機制，以提高服務效率。

（3）預期效益

- 搭配農漁會組織「319 農村資訊服務團」提供農民在地諮詢服務，完整建立最後一鄰服務遞送。
- 協助農民大幅提高管理效能與生產效率，進而開發多元化的行銷通路，提高產值。

（4）執行機關：農業部（提案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分期（年）執行策略

1. 前置準備階段（100 年）

（1） 健全電子化政府基本法制與標準規範；

（2） 強化全國基礎資通環境；

（3） 落實電子化政府基本評估機制；

（4） 推動政府因應組織改造之資訊移轉與資源整併；

（5） 規劃創新服務細部作業流程及改造服務流程。

2. 服務發展階段（100 年至 103 年）

（1） 完備電子化政府法制、業務領域法規及標準規範；

（2） 完備全國及機關基礎資通環境；

（3） 推動電子化政府績效評估、資訊資源及風險管理；

（4）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政府資訊服務架構及資訊預算結構調整，並以新部會架構推動電子化計畫；

（5） 創新服務專案委外建置；

（6） 檢核與修正年度工作計畫。

3. 推廣擴充階段（104 年至 105 年）

（1） 創新服務應用推廣；

（2） 深化政府整體資訊服務、提升資訊價值；

（3） 創新服務專案委外擴充建置；

（4） 檢核與修正年度工作計畫；

（5） 創新服務後續維運規劃。

（五）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配合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均應以新部會/縣市架構強化資訊治理，推動創新服務、流程改造及資訊改造工作，達成本計畫目標。

2、本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成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推動委員會，協調全國共通性資通業務及跨機關整合事宜，強化與業界之溝通與互動，健全資訊業務委外作業。

3、配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本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逐年檢討修正本計畫內容及項目，並評估展望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協調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排列，依相關審查作業程序，分由各機關執行。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為 5 年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5 年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1. 人力需求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強調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提供資訊服務，此外，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資訊人力向上集中，以經濟規模減少人力分散執行困境。另配合中央二級機關統籌部會資訊計畫與人力的發展，納入本計畫之各項服務發展所需人力，由各機關現有相關業務及資訊人力支應，並透過資訊職能地圖發展、培訓及組織改造專長轉換等，培訓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所需之供應商管理、專案管理及跨機關服務核心人力與職能。

2. 經費需求

本計畫 5 年經費需求合計為 7,611,431 千元，自 101 年至 105 年各年度需求分別為 1,074,401 千元、1,381,600 千元、1,739,730 千元、1,763,030 千元及 1,652,670 千元如表 1。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屬政府實質資通訊建設，經費編列擬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

2. 計算基準

配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各部會依照本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整體計畫架構研提相關計畫，經二階段審查修正後納為重點計畫，嗣由本會逐年檢討修正本計畫內容及項目，並評估展望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協調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排列，依相關審查作業程序，分由各機關執行。

（四）經費需求

本計畫 5 年經費需求合計為 7,611,431 千元，自 101 年至 105 年各年度需求分別為 1,074,401 千元、1,381,600 千元、1,739,730 千元、1,763,030 千元及 1,652,670 千元如表 1。

表 1 經費需求表

旗艦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經資門分項合計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旗艦 1 政府雲端應用服務	1.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計畫(註 2)	12,000	0	5,000	0	12,500	0	12,500	0	10,000	0	52,000	0	**52,000**
	2.防救災雲端計畫	100,000	0	90,000	10,000	80,000	0	60,000	0	60,000	0	390,000	10,000	**400,000**
	3.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計畫	65,000	75,000	74,000	82,000	145,000	65,000	145,000	65,000	145,000	40,000	574,000	327,000	**901,000**
	4.雲端資安防護整合服務計畫	167,174	76,000	270,000	60,000	200,000	170,000	190,000	170,000	190,000	180,000	1,017,174	656,000	**1,673,174**
	5.政府資訊服務改造	0	0	5,000	35,000	5,000	35,000	5,000	25,000	5,000	25,000	20,000	120,000	140,000
	小計	344,174	151,000	444,000	187,000	442,500	270,000	412,500	260,000	410,000	245,000	2,053,174	1,113,000	3,166,174
旗艦 2 基礎資料庫擴增(註	1.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	30,000	10,000	92,050	43,950	93,000	36,000	93,000	36,000	83,000	31,000	391,050	156,950	**548,000**
	2.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11,960	0	13,500	0	30,000	5,000	30,000	5,000	30,000	5,000	115,460	15,000	**130,460**

旗艦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經資門分項合計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1）	3.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	3,000	3,000	0	0	20,310	6,430	26,270	41,040	99,770	37,000	149,350	87,470	**236,820**
	4.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0	0	52,570	8,230	83,590	8,970	114,450	8,960	46,230	7,000	296,840	33,160	**330,000**
	小計	44,960	13,000	158,120	52,180	226,900	56,400	263,720	91,000	259,000	80,000	952,700	292,580	**1,245,280**
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	1.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18,000	7,000	22,000	8,000	40,000	10,000	32,000	8,000	32,000	8,000	144,000	41,000	**185,000**
	2.建構消費品安全及標準計量檢驗服務平臺計畫	20,000	0	9,000	0	6,000	600	2,000	1,680	2,000	2,400	39,000	4,680	**43,680**
	3.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	13,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13,000	30,000	**43,000**
	4.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9,500	4,0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23,500	10,000	**33,500**
	5.智慧生態計畫	0	0	37,616	11,384	44,800	19,200	49,000	21,000	49,000	21,000	180,416	72,584	**253,000**

旗艦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經資門分項合計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6.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11,500	33,500	25,000	45,000	0	0	0	0	0	0	36,500	78,500	**115,000**
	7.智慧網路辦公室計畫	35,000	31,877	32,000	18,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87,000	169,877	**356,877**
	8.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	71,460	41,028	94,500	40,500	64,000	46,000	64,000	46,000	64,000	46,000	357,960	219,528	**577,488**
	9.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	51,762	1,000	48,300	1,700	57,100	400	51,700	300	46,800	200	255,662	3,600	**259,262**
	10.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	59,781	16,000	51,425	18,575	65,000	10,000	65,000	10,000	65,000	10,000	306,206	64,575	**370,781**
	11.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	0	0	0	0	93,880	55,400	116,630	50,500	86,710	32,960	297,220	138,860	**436,080**
	12.公益網路募款平臺多元服務整合計畫	4,000	2,000	3,000	1,500	5,000	0	0	0	0	0	12,000	3,500	**15,500**
	小計	294,003	166,405	326,341	146,159	419,280	183,100	423,830	178,980	389,010	162,060	1,852,464	836,704	**2,689,168**

旗艦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經資門分項合計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旗艦 4 行動電子化政府	1.制訂行動電子化政府共通規範計畫	500	2,500	510	3,990	4,000	4,000	0	0	0	0	5,010	10,490	**15,500**
	2.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	5,000	0	7,128	172	3,500	150	3,500	100	3,500	100	22,628	522	**23,150**
	3.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	4,300	5,559	700	4,800	8,000	3,000	8,000	3,000	8,000	3,000	29,000	19,359	**48,359**
	小計	9,800	8,059	8,338	8,962	15,500	7,150	11,500	3,100	11,500	3,100	56,638	30,371	**87,009**
旗艦 5 結合社會網絡	1.結合社會網絡示範發展計畫	0	6,000	0	13,500	0	20,400	0	19,900	0	0	0	59,800	**59,800**
	2.電信行動網絡主動服務計畫	2,000	4,000	2,000	4,000	2,000	4,000	2,000	4,000	0	0	8,000	16,000	**24,000**
	3.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創新應用計畫	4,000	6,000	0	0	0	0	0	0	0	0	4,000	6,000	**10,000**
	4.保險資訊為民服務 Web2.0 創新應用計畫	0	0	0	0	4,000	2,000	4,000	2,000	4,000	2,000	12,000	6,000	**18,000**
	小計	6,000	16,000	2,000	17,500	6,000	26,400	6,000	25,900	4,000	2,000	24,000	87,800	**111,800**

旗艦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經資門分項合計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旗艦 6 e 化服務宅配到家	1.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計畫	9,500	5,500	10,000	10,000	14,000	15,000	14,000	15,000	14,000	15,000	61,500	60,500	**122,000**
	2.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0	0	3,150	2,850	52,500	0	52,500	0	53,000	0	161,150	2,850	**164,000**
	3.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計畫	600	5,4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14,600	11,400	**26,000**
	小計	10,100	10,900	16,650	14,350	70,000	16,500	70,000	16,500	70,500	16,500	237,250	74,750	**312,000**
總計		709,037	365,364	955,449	426,151	1,180,180	559,550	1,187,550	575,480	1,144,010	508,660	5,176,220	2,435,205	7,611,431
年度合計		1,074,401		1,381,600		1,739,730		1,763,030		1,652,670		7,611,431		**7,611,431**

註 1：旗艦 2 子計畫「衛生福利基礎資料庫計畫」及「全民災防基礎資料庫」等 2 項，前者係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另案辦理，後者納入旗艦 1 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之「防救災雲端計畫」辦理，不另列入經費需求表。

註 2：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計畫：101 年度計畫名稱為「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平臺建置計畫」，自 102 年起調整計畫名稱。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經濟或企業層面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透過提供企業之主動全程服務，串接政府機關服務企業之各項申辦作業並簡化流程，降低企業在我國經商投資成本，整體增進經濟發展，如政府雲端應用服務旗艦之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透過整合雲端平臺，提供本國與外國投資者整合性投資資訊服務窗口，縮短或簡化投資申辦過程，擴大推動公司與商業登記線上申辦服務，為企業及民眾節省 9.18 億元時間與交通成本。而主動全程服務中「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全面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並擴大推動企業對企業電子發票應用之主動全程服務，協助企業全面降低發票處理成本，將大幅節省發票購置、後續配送、列印、郵寄及儲存等作業成本，節省達 372 億元發票處理社會成本。

（二）社會層面

透過政府 Web 2.0 應用提升民眾參與，並以最後一鄰服務達成公平的社會關懷與服務，降低數位落差，避免地區發展失衡等效益。在結合社會網絡方面，透過示範計畫建構政府與民眾間的溝通管道，提供民眾對政府政策開放討論與經驗分享的社群網絡平臺，降低民眾對公共政策的疏離感與冷漠的態度，進而提高公民參與的意願。此外透過 e 化服務宅配到家，統合中央、地方基本業務，以提供完整資訊系統服務平臺及一致性的操作介面，服務遞送人員滿意度達 70%，並提供基層服務人員與民眾接觸過程中直接反映民意的機制，提供在地服務轉介結案率達 90%，並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便捷、即時及整合的服務，延伸政府服務地點並延長服務時間，可創新政府作業方法，改造行政流程。如預計 103 年時非政府組織或民間公益團體使用公益募款平臺可擴展至 100 個，加速公益團體募款作業，提升社會公義的實現。另透過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及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等推動工作，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將完善資訊志工服務機制，協助與輔導社區民眾與農民資訊服務，營造永續學習環境，縮減數位落差。

（三）政府機關層面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透過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之推動，以資源共享節省機關導入服務平臺重複開發經費，施政計畫的雲端整合平臺服務預計可節省各機關重複開發系統成本約 2 億 9,000 萬元，加速政府機關資訊流通並有效提高有施政計畫管理效率；自然人憑證資訊共同驗證雲端服務機制，並可減低系統維護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及節能減碳目標。此外，透過政府對公務員的智慧網路辦公室主動全程服務，納入公文電子交換統合中心共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單一版本軟體之機關共計達到 2,400 個，且 1,000 個政府機關導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而透過海洋發展、性別平等、環境資源基礎資料庫擴增，整併現有各分散資料庫與資料來源，更可支援防災應變、海洋、性別平等決策之參考，協助提升決策品質。

（四）資訊服務產業層面

本計畫透過雲端應用服務強調創新應用，將有助於國內資服產業發展雲端運算等關鍵技術與管理能力，並由政府雲端應用推動各項資料庫整併與資訊資源共享，各計畫之資訊服務規模將得以擴大，提升整體政府資訊服務市場量能，協助資訊服務業者提升資訊服務專業能力，強化進軍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另鑑於我國電子化政府各服務已經成熟並展現具體效益，而國內政府資訊服務產業在政府資訊委外政策下已厚植電子化政府相關技術能力，透過與國內資訊服務公協會合作與交流，將能帶動國內資訊服務產業將我國電子化政府技術服務輸出至其他國家市場，擴大國內資訊服務產業市場。此外，透過擴增基礎資料庫旗艦相關子計畫資料庫之整合、探勘分析與資料活化，建立基礎資料開放民間加值運用機制，將能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一）經濟效益評估

1. 經濟成本

本計畫各項工作執行費用列為成本，所需經費共計 76 億 1,143 萬 1,000 元。自 106 年起五年之每年操作營運成本依照設置費用之 10%~14%計算，106 年維護費為 7 億 6,114 萬 3,000 元，其後年度依此類推。

2. 經濟效益

2.1 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1）施政計畫的雲端整合平臺服務預計可節省未來 29 個中央 2 級機關重複開發系統成本約 2 億 9,000 萬元（以每系統開發經費 1,000 萬元估計）。

（2）擴大推動公司與商業登記線上申辦服務，至 105 年累計預估為企業及民眾節省 9.18 億元時間與交通成本（以臨櫃辦理交通往返與等候時間 3 小時，每工時 240 元時間成本及往返交通費用 300 元計算，至 105 年累計預估 90 萬件線上申辦案件）。

（3）提供本國與外國投資者整合性投資資訊服務窗口，減少企業投資申辦找尋資料時間，至 105 年預估可節省 2.88 億元之資料查找時間成本（以企業 1 人可節省 48 小時找資料時間，至 105 年共 6,000 家企業尋求諮詢服務，每家企業 1 小時找資料時間相當於 1,000 元計算）。

（4）為達成貿商行政服務資訊隨手可得目標，提供行動化貿商使用服務，以行動查詢預計可節省時間成本約 1,260 萬元（改用行動查詢預估每人次節省 0.3 小時，每小時以 150 元計，至 105 年共查詢 28 萬次計算）。

（5）「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協助企業全面降低發票處理成本，至 105 年預估節省達 372 億元發票處理社會成本（企業對民眾之每張發票成本為 11.9 元，101 年至 105 年預計

達成 31.3 億張發票電子化）。

（6）以優質賦稅資料庫為基礎，加速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民眾減少檢據 6,500 萬筆，以每筆 1 元蒐集成本計算，每年可節省報稅成本 6,500 萬元。

2.2 不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1）提升外部民眾服務，延續電子化政府服務理念

在以「民眾視為一件事情」的全程服務規劃重點下，推動服務流程簡化、串連跨機關作業流程，並搭配行動載具與無線寬頻發展，普及行動應用及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管道，將增加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提升服務滿意度，達成提供跨域優質服務的目的。

（2）強化政府運作效能，提升決策品質

持續追求運作效率強化，並聚焦於經費節省、公務員的效率提升及內部組織與資訊基礎建設的改善等面向，以達成建構綠能共享環境的目標；運用新興雲端運算技術推動以全國性的政府雲端應用服務，減少機關重複開發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效果。此外，承繼政府組織改造推動及前階段電子化政府資訊改造，將進一步推動跨機關基礎資料的透通，以此為基礎進行業務流程簡化、提供全程服務並進一步提升決策品質。

（3）活化公平政策參與，縮減數位落差

推動 Web 2.0 應用，提升民眾對相關政策與服務的參與機會，並獲悉資料提供的負責單位，彰顯透明、公開及課責的政府服務，建構公平的資訊社會。此外，結合第一線基層服務人員與民間志工力量，運用行動載具與無線寬頻，主動提供基層民眾與偏鄉民眾最後一鄰服務，將能進一步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

3.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為強化跨部會之服務串聯，共整合多個部會串聯 31 項子計畫，於 101 年至 105 年進行建置，各項工作執行費用列為成本，所需經費共計 76 億 1,143 萬 1,000 元。

本計畫經濟效益包含可資金化及不可資金化二部份，單以 101 年至 105 年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衡量，可節省經費已超越本計畫成本，屬經濟上可行之計畫，計算內容詳下表所示。本計畫之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如下：

（1）評估基礎年：民國 100 年。

（2）評估期間：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

(3)淨現值之折現率:參考臺灣銀行 101 年 4 月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 2.896%，本計畫以 2.9%估算。

經濟效益評估表　　單位：仟元

年份（民國）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折現率(i)		2.90%									
$(1+i)^t(I)$		1.03	1.06	1.09	1.12	1.15	1.19	1.22	1.26	1.29	1.33
投入經費(C_t)		1,074,401	1,381,600	1,739,730	1,763,030	1,652,670	761,143	837,257	913,372	989,486	1,065,600
減少施政計畫重複開發成本		31,000	54,000	74,000	101,000	30,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擴大推動公司與商業登記線上申辦服務		459,000	486,540	514,080	532,440	688,500	826,200	872,100	918,000	486,540	486,540
推動電子發票效益		481,000	518,000	555,000	592,000	629,000	632,700	703,000	740,000	777,000	814,000
合計(R_t)		971,000	1,058,540	1,143,080	1,225,440	1,347,500	1,487,900	1,604,100	1,687,000	1,292,540	1,329,540
淨現值	R_t-C_t(M)	-103,401	-323,060	-596,650	-537,590	-305,170	726,757	766,843	773,628	303,054	263,940
	(M)/(I)	-100,487	-305,107	-547,613	-479,501	-264,524	612,205	627,767	615,473	234,305	198,313
	NPV	590,832									
益本比	投入現值 C	1,044,121	1,304,823	1,596,746	1,572,527	1,432,548	641,171	685,411	726,649	765,017	800,646
	效益現值 B	943,635	999,716	1,049,133	1,093,026	1,168,024	1,253,376	1,313,179	1,342,122	999,322	998,959
	1.055898835	1.06									
內部報酬率		10.56%									

（二）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本計畫重要影響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了解各參數變動對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益本比所造成的影響。本計畫敏感性分析考慮之變動參數為投資成本、產出效益與折現率，分述如下：

1. 折現率變動分析

以下就折現率變動對各項經濟效益評估指標之影響進行分析，結果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	淨現值（仟元）	內部報酬率(%)	益本比(倍)
4.90%	389,049	10.56%	1.04
3.90%	484,743	10.56%	1.05
2.90%	590,832	10.56%	1.06
1.90%	708,449	10.56%	1.06
0.90%	838,864	10.56%	1.07

折現率越低，表示投入成本和產出效益受時間因素影響越小，本計畫以折現率4.90%至0.90%進行敏感性分析，估算淨現值介於3億8,904萬9,000元至8億3,886萬4,000元之間、內部報酬率為10.56%、益本比介於1.04至1.07之間。

2. 投入成本變動分析

本計畫初期投入大量建置成本，以折現率 2.9%計算，就投入成本變動對各項經濟效益評估指標之影響進行分析，結果如下表所示：

投入成本變動百分比	淨現值(仟元)	內部報酬率(%)	益本比（倍）
增加 40%	-3,637,033	-40.12%	0.75
增加 20%	-1,523,100	-8.24%	0.88
設定值	590,832	10.56%	1.06
減少 20%	2,704,764	64.40%	1.32
減少 40%	5,757,612	--	1.76

投入成本變動將影響經濟效益評估指標，本計畫針對投入成本增減40%及20%

進行敏感性分析，估算淨現值介於負 36 億 3,703 萬 3,000 元至 57 億 5,761 萬 2,000 元，內部報酬率介於負 40.12%至 64.40%之間，而益本比介於 0.75 至 1.76 之間。

3. 產出效益變動分析

本計畫主要經濟效益為民眾購買資通信設備與服務等項目，以折現率 2.9%計算，就產出效益變動對各項經濟效益評估指標進行分析，結果如下表所示：

產出效益變動百分比	淨現值（仟元）	內部報酬率(%)	益本比(倍)
增加 40%	5,055,029	--	1.48
增加 20%	2,822,930	66.65%	1.27
設定值	590,832	10.56%	1.06
減少 20%	-1,641,267	-9.42%	0.84
減少 40%	-3,873,365	-38.32%	0.63

產出效益變動將影響經濟效益評估，本計畫針對產出效益增減 40%及 20%進行敏感性分析，估算淨現值介於 50 億 5,502 萬 9,000 元至負 38 億 7,336 萬 5,000 元之間，內部報酬率介於 66.65%至負 38.32%之間，益本比介於 1.48 至 0.63 之間。

（三）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如下：

1. 評估基礎年：民國 100 年。
2. 評估期間：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
3. 淨現值之折現率：參考臺灣銀行 101 年 4 月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 2.896%，本計畫以 2.9%估算。

（四）成本項目

本計畫包括 16 個部會的計畫項目，合計總經費為新台幣 76 億 1,143 萬 1,000 元，編列方式請參閱經費需求之內容。

（五）收入項目

本計畫之收入並無實質收入，另其餘非財務收入之經濟效益，請參閱經濟效益

評估之說明。

（六）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為瞭解本計畫評估年期中，各年度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情形，與提供本計畫各項財務分析。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經建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計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假設 1（年利率）i		2.90%									
一、投入經費	投入經費 A	1,074,401	1,381,600	1,739,730	1,763,030	1,652,670	761,143	837,257	913,372	989,486	1,065,600
	投入現值 B	1,044,121	1,304,823	1,596,746	1,572,527	1,432,548	641,171	685,411	726,649	765,017	800,646
二、預估收入(C)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息支出(D)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現金流量分析	年現金流量（C-A-D）	-1,074,401	-1,381,600	-1,739,730	-1,763,030	-1,652,670	-761,143	-837,257	-913,372	-989,486	-1,065,600
	年現金流量淨現值（C-B-D）	-1,044,121	-1,304,823	-1,596,746	-1,572,527	-1,432,548	-641,171	-685,411	-726,649	-765,017	-800,646
	累計現金流量	-1,074,401	-2,456,001	-4,195,731	-5,958,761	-7,611,431	-8,372,574	-9,209,832	-10,123,203	-11,112,689	-12,178,290
	累計現金流量淨現值	-1,044,121	-2,348,944	-3,945,690	-5,518,217	-6,950,766	-7,591,937	-8,277,348	-9,003,997	-9,769,015	-10,569,661

（七）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無費用收取對象，也無直接費用收入。依據現金流量分析結果，顯知本計畫無實質收入，故自償率小於 1，需仰賴政府補助維持。

（八）財源籌措計畫

本計畫 101 至 105 年之總經費需求共計 76 億 1,143 萬 1,000 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

（九）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各項財務效益分析指標彙整如下表所示。本計畫無實質收入，各項指數皆呈現本計畫應由政府部門推動，而其效益以考量經濟效益為主。惟本計畫後續將務實考量雲端行動運算、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行政院組織改造、預算結構及政府資訊服務收費標準等因素，以宏觀角度研提整體因應政策，朝向政府投資最小化以及收益最大化之方向努力。

項目	數值	結果
自償率(SLR)	<1	應由政府興辦
淨現值(NPV)	590,832 仟元	可接受本計畫
內部報酬率(IRR)	10.56%	可接受本計畫
獲利指數(PI)	0	<1 民間無投資意願
折現後回收年限(DPB)	無償債能力	不具投資財務效益
益本比(R/C Ratio)	1.06	>1 本計畫財務效益可行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鑑於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已取得國際肯定並成為服務民眾的主要管道之一，本計畫賡續前三階段電子化政府成效，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全程創新服務，在政府資訊預算結構尚未調整前，本階段仍一秉前三階段以公共建設推動之主軸，並無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為確保計畫執行機關能落實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願景，有關機關仍須在資訊改造、個資保護與綠能共享三面向落實相關配套措施。

1. 深化資訊改造

在前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下，以部會為中心進行資訊人力向上集中與資源整併，推動資訊組織與人力、內外網路通訊、資訊安全、共同性行政資訊系統、政府共用元件、資訊資產與電子檔、對外網站等七大核心工作，並推動行政院暨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及勞動部、科技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等以組織改造新部會架構進行資訊改造，資訊資源整併績效優異。

鑑於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係由各部會以新部會架構啟動執行，配合政府資訊預算結構的調整，更能深化資訊改造成效，發揮經濟規模，將節省經費投資於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創新應用。此外，深化資訊改造也需從政府資訊人力職能著手進行改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資訊人力向上集中政策，系統性的培養政府資訊人員具有業務整合與宏觀規劃的能力，以及大規模資訊系統集中整併與管理的技術能力。

2. 完善個資保護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該法將個人資料保護的範圍擴及所有領域、加重民事及刑事的責任或對負責人科處同一額度之罰鍰等規定，對於

應用資訊科技蒐集資料、提供電子化政府服務的公務機關造成一定影響。

為能兼顧保障民眾個人資料權利，並避免個人資料保護所造成的風險與成本影響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提供，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各執行機關，尤其以基礎資料庫擴增及主動全程服務等旗艦之執行機關重點，需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訂相關保護措施並執行相關配套，包含訂定有關醫療、社福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及程序；配合公開公務機關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依據、特定目的與類別；並需指定專人辦理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等。

3. 結合綠能科技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普遍應用，資通訊科技所造成的碳排放與綠能問題也成為永續發展的關鍵課題之一。因此，如何適當透過綠能技術的導入，包含推動以部會為中心的資訊資源整併、導入虛擬化技術及綠能技術如綠能機房等以減少碳足跡，甚至進一步以雲端運算、智慧採購與智能電網等促進節能減碳，並以資訊科技進一步協助達成永續發展，必須在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落實之際一併納入，此外，雲端運算係經濟部重大政策之一，由經濟部技術處負責提出全方位、高度整合 C4 產業生態鏈的發展策略，另透過「雲端運算產業推動辦公室」協助國內業者有機會參與政府計畫，有關雲端運算服務架構標準及相關規範，本計畫將配合其所訂標準及規範，共同推動雲端產業之發展。

（三）其他有關事項

為求落實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願景目標，各旗艦相關計畫主辦機關應本效率、效能及品質三面向，掌握子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適時檢討並配合先期計畫作業滾動修正計畫。

本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配合現行管考機制，就對外民眾服務、內部運作管理、公平政策參與等面向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管考指標，並就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定期檢討，適時排除問題，確保計畫執行品質並達成計畫目標。

附錄

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30132 號函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函

行政院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受文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 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主旨： 所報「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 復100年3月30日會訊字第1002460282號函。

二、 檢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6月2日部字第1000002296號函影本暨「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至105年）」（核定本）各1份。

正本：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 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均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院長 吳敦義

總收文 100/06/13
1000013500

本文 頁
附件 共 頁

行政院研考會 100 年 6 月 16 日會訊字第 100001350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承辦人：江美琦
電話：02-23419066#809
電子信箱：micky@rd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100001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旨揭計畫業奉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影本如附)。

訂

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為政府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之重點計畫，案內各項計畫事屬　貴部會主辦或配合辦理者，建請依本院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於行政院核定之　貴部會年度公共建設經費額度內，優予配置資源縝密規劃及推動。

線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含附件）、本會綜合計畫處（含附件）、本會管制考核處（含附件）、本會資訊管理處

行政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83053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ey.gov.tw/【登入序號：E06446】）

裝

主旨：所報「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至105年）」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一、復101年7月30日會訊字第1012460924號函。

二、檢附「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至105年）」（核定本）1份。

訂

三、為使本案能夠落實推動，本院已責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督導，並請貴會轉知案內各項細部計畫之執行機關，配合本案規劃加強辦理。

正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均含附件)

102/01/07 電子收發章

線

總收文 2013/01/07
1020000497

行政院研考會 102 年 1 月 9 日會訊字第 1020000497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承辦人：林雅萍
電話：02-23419066#809
電子信箱：yplin@rd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1020000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至105年）」修正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修正案業奉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原函影本及「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至105年）」（核定本）如附件。

訂

二、各項細部計畫事屬　貴機關（單位）主辦或配合辦理者，請配合本案規劃加強辦理。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資訊處、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案管理局

線

副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本會綜合計畫處、本會管制考核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